

第 肆 章 資 料 分 析

「多年以來，我為台灣發展所做的一切，絕非玩弄政治手段，而是基於身為台灣人的使命感，真正想要為自己的同胞做些什麼。」

李登輝（1999:49）

第一節 中共—台灣：兩岸關係的分離

李登輝針對中共與台灣的論述重點，包括「兩岸關係」、「統一問題」及「務實外交」。但他的論述不僅停留在這幾個命題，而是在這個脈絡下，利用修辭策略，一面將中共從麻煩製造者，到妖魔化形象，同時以兩岸政治經濟差異，搭配務實外交與南向政策的實際行動，一步步將兩岸導引到分離的路上。同時再藉由「生命共同體」、「主權在民」等口號的輔助，鞏固他的主張，並降低內部雜音。但這部份將到第三節才會提出說明。

一、中共與台灣形象的對比

李登輝繼任總統以來，在他主要的論述中，就不斷將「台灣」、「中共」以「民主」、「共產」做對比。建立起台灣自由、民主、國際化的形象，相對呈現出中共落後、殘暴、貧窮的形象。尤其是每當接受外國媒體的訪問時，李登輝就會使用這種論述策略，建構幾種論述效果：1.藉兩岸各方面的差異對比與中共妖魔化的論述，建構兩岸國際形象的差異；2.警告人們勿對中共政權抱持幻想，暗示兩岸分離意識；3.以「人民」的身份發言，用看似「客觀」的立場，召喚與建構兩岸人民對中共的不滿情緒；4.以「引誘我們」、「處處打壓我方」、「吞噬我們」、「蠻橫霸道」之類的修辭形容中共的手段，並在國際建立起台灣無助的受害者形象，將兩岸的僵局歸咎於中共。以下為其論述內容：

「今後我們仍將繼續貫徹自由化、國際化之目標，致力改善產業結構，提昇產品層級，在這方面，中共勢必更形落後。本人認為對共產政權抱持任何妥協幻想，均將招致嚴重損害之後果，必須極為審慎」（1988/08/02 答韓國《朝鮮日報》香港特派員樸勝俊訪問）

「中共在大陸四十年的殘暴行徑，尤其在天安門事件，舉世震驚，但臺灣人民並不訝異」（1989/12/14 答西德中國問題專家杜勉博士談話側記）

「中國共產黨統治中國大陸四十一年，為中國人民帶來了什麼？貧窮、落後、人性尊嚴的踐踏，以及近一億人命的犧牲。所有中國同胞都已瞭解共產主義只會害中國，不能救中國。從六四天安門事件，可以看出大陸人民，尤其知識分子對於中共的倒行逆施，早已感到不滿與不耐」（1990/09/21 答美國道瓊報系國際部門副總裁凱倫 郝絲女士訪問）

「大陸當局視為最主要的當務之急，就是與我們建立對話關係，以導致官方接觸，引誘我們走上和談的圈套。...他們在絕不讓步下尋求兩岸的統一，也就是一步步地吞噬我們」（1991/07/04 答美國《華盛頓時報》巡迴總編輯狄包奇格瑞夫訪問）

「若干中共非理性的作為，有時會激起臺灣地區民眾的反感，而使主張與大陸永遠分裂的民意，略有增加。...所以，我們非常希望大陸當局能夠盡力瞭解並尊重臺灣地區民眾的意見與感受，不要使兩岸會談變得太政治化與情緒化。臺海兩岸的會談，今後一定要在理性、平和、客觀的環境中，先從事務性的問題著手，逐漸建立共識與互信，才會有意義」（1994/10/03 接受《亞洲華爾街日報》社論版編輯詹赫曼訪問）

「大陸過份強調民族主義，在制度上沒有施行民主。大陸不僅曾對我文攻武嚇，且從未放棄以武力犯台，並在國際上處處打壓我方，此種蠻橫霸道的作風，無助於推動和諧的兩岸關係，也不利於保持亞太地區的穩定」（1999/07/09 接受《德國之聲》專訪）

相對於中共的霸道、兇惡與不民主，李登輝是以政治經濟的成就來呈現台灣。本研究第貳章中討論過，台灣從蔣經國時代就由於民主化的衝激，逐步開始政經改革，但由於蔣經國過世，國民黨陷入權鬥中，因此台灣政治民主化的過程分為三個階段逐步轉型。中共雖然在 1980 年代也致力於「改革開放」，使長年緊繃的體制鬆綁，但在民主監督機制不足的情況下，官僚特權氾濫腐化的問題也達空前，加上貧富差距日深等問題，都埋下社會亂源。尤其 1989 年發生的「六四天安門」事件，更使改革路線全面倒退，保守力量反

撲（徐宗懋，2002：38；43）。因此儘管台灣的民主改革也遭遇諸多困頓，但相較於大陸的保守極權和血腥鎮壓，李登輝訴諸台灣的民主改革成就與經濟發展成果似有其正當性。李登輝提出的論點中，不只強調台灣的政治革新、經濟成就與法治精神，並且將「中華民國」定義為「中華文化」正統的繼承者，具有發揚中華文化的使命，凸顯台灣存在的價值：

「近年來我國積極採行之政治革新措施甚多，包括解除戒嚴、開放組黨、開放報紙登記、准許人民前往大陸探親、研議中央民意機構改革方案等，今後仍將積極推動；...繼續推行富國利民的政策：多年來我國之經濟成就十分可觀，不但做到『富』，也做到『均』，今後將繼續努力以赴」（1988/08/02 答韓國《朝鮮日報》香港特派員樸勝俊訪問）

「共產黨佔領大陸以後，中國文化沒有了，它絕對不會繼續發揚中華文化，唯一會發展、繼續去努力的，只有中華民國。...表示中華民國是中華文化的繼承者」（1989/03/09 訪問新加坡返國記者會問答）

「中華民國在臺灣地區經濟發展的成就和政治民主的努力，廣受國際社會的肯定與重視，也日漸獲得大陸同胞的認同與嚮往」（1990/09/21 答美國道瓊報系國際部門副總裁凱倫郝絲女士訪問）

「我國是一個法治國家」（1991/07/04 答美國《華盛頓時報》巡迴總編輯狄包奇格瑞夫訪問）

「在政治改革方面，我們的憲政改革工程進行順利，未來將建立一個更開放、更多元、以及尊重全民自由意志的社會」（1993/10/04 接受澳洲《今日亞洲》月刊書面訪問）

「大陸尚不是文明國家，臺灣是文明國家，我們早上在家起床，報紙、牛奶都會定時送到門，一切都已上軌道、秩序化；大陸不是這樣子，對外來的人不能這樣搞，民眾被殺死也不知道」（1994/04/14 接受《自由時報》專訪）

「中共的疑懼毫無根據，台灣與中國大陸是一個國家的兩部分，擁有共同的歷史及文化，然而，在過去的一個世紀中，台灣與大陸已朝向不同的方向發展。中華民國在創造了經濟奇蹟後，並將台灣的政治與社會制度轉變成足資其他發展中國家借鏡的民主與進步典範，而中國大陸政權只有自一九八〇年代開始實施有限的經濟改革」（1996/05/18 接受美國《國家評論》雜誌專訪）

「相對於大陸的不確定性，台灣的發展相當穩健。台灣的重要性在於兩方面：一是對民主與人權的維護；...而『民主』、『人權』是世界各國所追求的目標，也是國際社會對大陸的普遍期望。近年來我們推動民主政治、積極參與國際社會、努力改善兩岸關係，贏得國際的肯定」（1999/07/09 接受《德國之聲》專訪）

二、從政經合作到政經分離

李登輝在論述兩岸政治、經濟差異的同時，其實已埋下兩岸分離的伏筆。此脈絡的主要發展趨勢，是從兩岸的政經合作促成統一，發展到兩岸的政經差異造成分離，發展的過程大致是如此：李登輝將自由、民主、經濟設定為統一的基本原則。在掌政初期，他表明大陸同胞的生活是台灣的責任，因此要將台灣的自由、民主、均富輸入大陸，以政治民主、經濟自由的方式完成兩岸統一。不過在他成為第八任總統之後，「政治」、「經濟」的差異卻一反之前促統的功能，而成為兩岸難以合作的因素。在 1992 年之後，大陸改採市場經濟路線，國內外投資遽增、兩岸經濟互動頻繁，此時「政治」制度的差異，又成為李登輝用來否定大陸經濟發展的說詞。後來觀之，李登輝似乎早已設定了兩個阻隔兩岸統一的安全閥，一個是上述的「政經制度」差異，另一個則是「國家定位」問題，任何一個存在，都會限制兩岸發展與互動。

「中華民國政府在制定對中共政策時，最主要的問題是如何將自由、民主、均富的三民主義思想與制度輸入大陸」（1988/08/02 答韓國《朝鮮日報》香港特派員樸勝俊訪問）

「中國必將統一，但必須統一於自由、民主、均富的原則之下。目前海峽兩岸政治制度及生活水準差距太大。身為中國人，我們有責任協助大陸同胞改善他們的生活條件」（1988/12/14 答西德問題專家杜勉博士談話側記）

「有一天應該要統一，不統一不行。用什麼方法呢？我們很希望用民主、自由、政治民主、經濟自由的方式來達成」（1990/05/22 就任第八任總統中外記者會）

「即便是我們不走向談判桌，我將絕不會忘記中國大陸，雙方的經濟及貿易眼前正繼續快速的結合中」（1991/07/04 答美國《華盛頓時報》巡迴總編輯狄包奇格瑞夫訪問）

本研究第二章討論台灣民主轉型過程時說過。在民主轉型的第一階段，也就是李登輝掌政初期，由於當時他的權力基礎有待穩固，因此政策上也幾乎是完全服膺「蔣規李隨」的原則（鄒景雯，2001：50）。不僅這階段的兩岸政策，是延續舊政權的統一路線，而當時社會的氛圍也是如此。根據聯合報在 1989 年公佈的民調顯示，有高達 52% 的台灣人民認同自己是中國人，更有 55% 的人選擇與中國大陸統一（《聯合報》，1989/11/30，6 版）。主流民意如此，李登輝也一再宣示統一的目標與決心，但同樣是 1989 年，李登輝突破了蔣經國的「三不政策」，派代表出席北京亞銀年會，以行動承認中共政權，製造官方國際組織出現「兩個中國」首例，在國際間塑造兩岸乃對等政治實體的態勢。

此外，其實李登輝早就表明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前面也說過，李登輝在 1992 年解除動員戡亂之時，就承認中共為對等政治實體，同時呼籲中共承認兩岸乃對等政治實體。台灣也不斷向中共要求國際生存空間、放棄「一國兩制」及武力犯台。但兩岸在這三個議題上卻始終沒有共識，也造成日後兩岸的交流常因「國家定位」問題出現僵局。國家定位問題的無解，便順理成章的成為台灣拒絕大陸和談、三通、限制赴大陸投資等議題的理由。當然中共在兩岸互動始終缺乏善意的回應，也是造成這個問題的主因。但是李登輝方面的作法，可說是成功以「國家定位」問題，作為阻擾兩岸進一步交流的安全閥。李登輝同時以務實外交及南向政策向國際發展，這不僅引發中共的強烈不滿，也顯示台灣官方日益鮮明的獨立國家主張：

「中華民國是一個獨立主權的國家」（1989/03/09 訪問新加坡返國記者會問答摘要）

「中華民國政府主張『一個中國』政策有其歷史、憲政和文化方面的意義，但也必須承認現階段中華民國政府的治權無法有效在大陸行使的事實，承認這項事實及尋求突破在外交上所受的限制，將有助臺灣重返國際社會」（1989/12/14 答西德中國問題專家杜勉博士談話側記）

「民主政治的偉大，在於由人民決定政權的歸屬」（1991/04/23 接受法國《國際政治》季刊訪問）

「中華民國承認中共為一政治實體，...在這種情況下，大家是作自己的事情」（1991/04/30 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中外記者會）

「中共首先必須放棄對『一國兩制』的堅持並放棄使用武力」（1991/07/04 答美國《華盛頓時報》巡迴總編輯狄包奇格瑞夫訪問）

「我們是一個國家兩個地區，兩個政治實體」（1991/07/04 答美國《華盛頓時報》巡迴總編輯狄包奇格瑞夫訪問）

「海峽兩岸...從互信到政府間相互承認對相為政治實體，但還不到兩個政治實體相互承認的地步，『三通』或什麼其他政策，就很難推動」（1993/05/20 就任第八任總統三週年記者會）

「我們也希望海峽兩岸的中國人在平等的基礎上從事經濟、文化、科技與學術交流，以和平漸進的方式走向中國統一的終極目標」（1993/10/04 接受澳洲《今日亞洲》月刊訪問）

「最重要的還是兩岸和平協議的加強進行，因為民國八十年我已宣佈取消動員戡亂，但是還未看到大陸方面有任何回應的行動，我們希望趕快把這問題談談。所以這個問題優先，三通不三通慢慢來，先前提的這個問題不能解決的話，如何三通？我必須強調，唯有安定，許多措施才可以進一步做」（1996/02/23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台灣不是港澳，港澳原為殖民地，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兩者有根本的不同。...兩岸之間的問題，我們強調應當用和平的方式解決，不要用武力。這是我們一直努力的目標與堅持的立場，也是國際社會的期望，中華民國在一九九一年已宣布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不再以武力方式來達成國家統一的目標，我們要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問題。但大陸當局始終不願放棄以武力解決的企圖及準備，這是造成兩岸緊張，區域安全受到威脅的關鍵所在。國際社會應當督促中共放棄對台使用武力，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共同維護這個地區的穩定」（1999/07/09 接受《德國之聲》專訪）

在「國家定位」問題的爭議之中，李登輝的統一論述在 1993 年開始發展出新的走向。台灣在政治轉型的第三階段，也就是 1993 年開始，第貳章所說

學者所謂的新國家特徵日益明朗：李登輝政權致力發展國家主義，不僅使國家意識從中國認同轉移到本土認同，且過去政治上代表中國的作法消失，被具有台灣利益和意識的體制取代，朝野開始致力推動加入聯合國。新國家的趨勢也反映在李登輝的論述中。從這個階段開始，兩岸之間除了「國家定位」問題以外，「政治經濟」也一反之前促進兩岸統一的功能，成為阻礙統一的主要屏障。李登輝的立場從過去「一定要統一，不統一不行」，反過來提問：「怎麼統一？」。

形塑李登輝論述的另一社會脈絡，是大陸快速的經濟起飛。在「六四」之後，大陸改革工作倒退，兩岸互動也沒有突破。直到1990年台灣企業參考歐洲共同市場的成功經驗，提出「大中華經濟圈」的構想，希望藉由大陸、香港、台灣等地的經濟合作共同獲利。1991年，中共官方改變過去對這個主張的保留態度，轉朝積極肯定的方向參與討論（徐尚禮、韓劍華，1991）。而使大陸態度轉為積極的主因，是1991年鄧小平南巡講話提出的警告：「要防『左』」。此次演講造成巨大的震撼，一時政治氛圍丕變，大陸政府與民間開始加速投資，經濟出現起飛之勢。又由於蘇聯瓦解使共產主義失去正當性，因此中共理直氣壯的使用「市場經濟」一詞（徐宗懋，2002：43-44）。此後中共對台工作越來越偏重兩岸的經貿發展，號召台商登陸投資，而台灣五百大企業幾乎也都到過大陸考察投資環境，兩岸經貿往來及投資熱潮變得無法抵擋（何明國，1992）。這樣的趨勢促使李登輝的立場出現轉折。

「各位去過大陸看看的人可以瞭解，它沒有章法，沒有制度，也沒有任何的組織，這樣來促進經濟的發展，事實上，我不太清楚它究竟會變成什麼樣...我自己本身在這裡從事憲政改革以及小小問題的解決，都面臨這麼多問題，大陸這麼大的地方，幾千萬的共產黨員，各個都有他的利益存在的時候，是不是上面講一聲就可以好轉？」（1993/05/20 就任第八任總統三週年記者會）

「『大中華經濟圈』對促進中國大陸、臺灣和港澳之間的經濟合作是一個非常好的構想，但是由於這些地區在政治、經濟上的差異，使得這個經濟圈的形成，...將是困難重重」（1993/10/05 接受法國《世界報》駐北平特派員德龍書面訪問）

「臺灣與中共是兩個政治實體，但目前看不到一個中國，一個中國在那裏？這是將來的目標，現在的兩岸，一個是水，一個是油，水加油是合不起來的。不是我不統一，而是中共不改，不同的政治生態，怎麼能統一？經濟發展成功之路，其過程並不是那麼容易的。所以，我想提醒大家，如果不用心去瞭解大陸的實況與本質，會有現實與期望不能相符的情形，這是很危險的。政治和經濟是分不開的，對大陸也是，只搞經濟是不可能的」（1994/04/14 接受《自由時報》專訪）

「中華民國現在確定是什麼呢？中華民國最需要確定的就是一個有主權的國家」（1995/6/12 赴美訪問返國記者會）

「國家必須要統一，統一在自由、民主、均富的原則下。這是我們最後的目標。另外需要強調的是，我們國家需要有充分的國際空間」（1995/06/12 赴美訪問返國記者會）

「中共是一個社會主義的體制、經濟那個樣子，政治上，事實上亦是如此。人民沒有自由，這種情況下，如何去統一？中共本身要到有自由、民主、均富的情況後才可能來講統一」（1996/02/23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國家要統一已經講過了嘛，講了這麼久，大家還說你只是講講而已講話不是空講，是時間還沒有到，這個時機沒到，大陸情況也沒有改變，大陸自己本身內部困難多得不得了，比臺灣困難更多，對不對？大家好像看起來沒有，據我們瞭解，大陸困難多得不得了，要它決定是不是馬上統一，它也是頭痛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中華民國更發展，給中華民國務實外交空間」（1996/02/23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台灣與中國大陸是一個國家的兩部分，擁有共同的歷史及文化，然而，在過去的一個世紀中，台灣與大陸已朝向不同的方向發展。中華民國在創造了經濟奇蹟後，並將台灣的政治與社會制度轉變成足資其他發展中國家借鏡的民主與進步典範，而中國大陸政權只有自一九八〇年代開始實施有限的經濟改革」（1996/05/18 接受美國《國家評論》雜誌專訪）

「台、港、大陸及其他地區的中國人雖然基於共同的文化傳承，而能彼此認同，但是，各個地區的政治制度不同，社會結構各異，經濟發展的程度也大不相同，甚至彼此間也還有許多基本立場的爭論，在這種情況之下，談論『大中華圈』似乎還言之過早」（1997/05/21 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訪李總統）

「從大陸內部的發展來看，也有很多問題存在，內部結構性的經濟問題接連發生，因此，其未來整體發展仍具有相當的不確定性，值得注意」。...解決兩岸問題不能僅從統一或獨立的觀點來探討，這個問題的關鍵是在於制度的不同。...我們要維持現狀，在現狀的基礎上與中共維持和平的情況...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兩者有根本的不同。未來兩岸只有分別施行自由、民主，才能真正確保亞洲的安全與和平」（1999/07/09《德國之聲》專訪）

1993 年之後，李登輝傳達比之前更明確的訊息，他延續兩岸間差距的論調，強調台灣的民主價值及經濟奇蹟，並弱化兩岸的統一條件。1993 年他暗示「政治」差異使大中華經濟圈的合作困難重重；1994 年指出兩岸是兩個政治實體，因此看不到一個中國，無法統一。在大陸經濟起飛後，他一面以「政治」否定大陸「經濟」的發展，一面又重提類似之前「勿對大陸心存幻想」的警告，強調應瞭解中共的實況與本質，否則是很「危險」的。1995 年他雖然再次宣示國家統一原則，不過仍是再次祭出「政治經濟」與「國家定位」的兩個安全閥，作為兩岸間交流的煞車機制。

此後 96 年、97 年、一直到 99 年，李登輝的論述也都是採取類似的論述策略。96 年由於台海情勢緊張，而台灣對大陸貿易的依賴日深，李登輝提出「戒急用忍」政策，使大陸投資政策緊縮。雖然政府擔心國內產業空洞化與資金枯竭的憂慮有其道理，不過卻使台灣企業因為人為障礙，而在世界的重要市場缺席（《工商時報》，86），因此在全國工業總會的調查中顯示，有 50% 的台商認為，「戒急用忍」政策，將對兩岸關係造成負面的影響，相對於台商對大陸市場的樂觀預期，政府的「戒急用忍」卻顯得相當突兀（蔡宏明，1997）。99 年李登輝接受《德國之聲》專訪，綜合「政經差距」和「國家定位問題」的所有相關因素，明白指出兩岸乃「特殊國與國關係」，因此已「沒有宣布台獨的必要」，他更強調台灣自從修憲與人民直選總統以來，就已經與「大陸人民完全無關」。李登輝也基於這個理念，進一步指出要發展與國際社會的關係，以保障台灣的生存發展。

「中共當局不顧兩岸分權、分治的事實，持續對我們進行武力恫嚇，的確是兩岸關係無法獲得根本改善的主要原因。歷史的事實是，一九四九年中共成立以後，從未統治過中華民國所轄的台、澎、金、馬。我國並在一九九一年的修憲，增修條文第十條（現在為第十一

條) 將憲法的地域效力限縮在台灣，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統治權的合法性；增修條文第一、四條明定立法院與國民大會民意機關成員僅從台灣人民中選出，一九九二年的憲改更進一步於增修條文第二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由台灣人民直接選舉，使所建構出來的國家機關只代表台灣人民，國家權力統治的正當性也只來自台灣人民的授權，與中國大陸人民完全無關。一九九一年修憲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所以，北京政府將台灣視為「叛離的一省」，這完全昧於歷史與法律上的事實。面對台海兩岸的情勢發展，我們將持續慎重推動兩岸間的交流，積極促成彼此對話與協商；並繼續促進我們民主制度的完善，追求穩定的經濟成長；同時積極加強與國際社會的接觸，以保障我們的生存發展」（1999/07/09 接受《德國之聲》專訪）

「中華民國從一九一二年建立以來，一直都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又在一九九一年的修憲後，兩岸關係定位在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所以並沒有再宣佈台灣獨立的必要...我們要維持現狀，在現狀的基礎上與中共維持和平的情況」（1999/07/09 接受《德國之聲》專訪）

「從大陸內部的發展來看，也有很多問題存在，內部結構性的經濟問題接連發生，因此，其未來整體發展仍具有相當的不確定性，值得注意」...解決兩岸問題不能僅從統一或獨立的觀點來探討，這個問題的關鍵是在於制度的不同...我們要維持現狀，在現狀的基礎上與中共維持和平的情況...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兩者有根本的不同。未來兩岸只有分別施行自由、民主，才能真正確保亞洲的安全與和平」（1999/07/09《德國之聲》專訪）

「兩國論」的提出，在國際和兩岸都引起軒然大波。因為，儘管李登輝在這篇專訪中，仍不忘重申兩岸應該統一的論調，可是他更直接的割裂兩岸在政權與法理上的連帶，並且不只以「政經差異」、「國家定位」兩個理由當作安全閥，他也不諱言指出兩岸乃「國家與國家的關係」，應「維持現狀」、各自發展，這些使李登輝的兩岸關係立場不證自明。這篇訪問的最後，包括了四點聲明，也算是對李登輝的兩岸關係上最好的總結與詮釋：

- (一) 中華民國自成立以來，即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一九四九年成立以後，台海兩岸即分權、分治，這是客觀存在的歷史事實。
- (二) 我國自一九九一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經歷次修憲，中華民國憲法的有效範圍僅及於台澎金馬地區，這是一個法律事實的陳述。

(三) 我國的大陸政策並沒有改變，中華民國將依照既定的政策推動兩岸交流，發展互惠與互利的兩岸關係。「戒急用忍」和「三通」政策也暫不會調整。

(四) 台海的和平穩定與亞太的安全息息相關，我們希望大陸方面不以武力威脅台灣，不要在國際間打壓、封殺我們的外交空間，因為此舉無助於兩岸關係的良性互動。

三、務實外交和南向政策

兩岸的外交戰，其實是中國分裂對峙的延伸，因此這條脈絡是與「國家定位」問題相連結的。李登輝為爭取台灣的生存空間，於是強調兩岸於 1991 年結束動員戡亂之後，就是對等獨立的政治實體。在兩岸分治現狀的主張下，李登輝依據主權獨立國家的原則，要求台灣以「平等」的地位共同參與國際社會，以爭取國際承認與國際地位，讓世界知道中華民國在台灣的「存在」。由於李登輝以外交發展具有國家利益與人民需求的正當性，而且他對中共不接受台灣定位問題的態度是，只要把「事實做出來，它自然就會承認」，因此李登輝在外交上不僅積極、甚至以衝撞的方式進行。

「中共並未放棄武力，統一中國。...『一國兩制』指我們是地方政府，把我們逼到小巷，讓我們沒有路走，...中華民國四十年來在台灣的經濟成就，是在被逼得沒有路走的情形下，找出自己的方向」（1988/02/22 繼任中華民國第七任總統中外記者會）

「我們退出聯合國到現在，很多國家都主張『中國是一個』的觀念。事實上，我們是處在非常不利的情形。我們的經濟現在慢慢的發展，我們做生意的人，我們的投資人，都到處去，要增加對外的貿易關係、投資關係，如果政府沒有做後盾，從各方面來幫助的話，可能會受到國人的反對...國家的主體應該在那裡？我們國家的重要性、獨立性必須要維持」（1989/03/09 訪問新加坡返國記者會問答摘要）

「中華民國是一個獨立主權的國家，在外交上，我們是以獨立自主的精神，在互惠互利的原則之下促進國際合作，從事各種國際活動。中華民國在國際上，應該受到了肯定」（1989/03/09 訪問新加坡返國記者會問答摘要）

「必須承認現階段中華民國政府的治權無法有效在大陸行使的事實，承認這項事實及尋求突破在外交上所受的限制，將有助臺灣重返國際社會」（1989/12/14 答西德中國問題專家杜勉博士談話側記）

「中華民國承認中共為一政治實體，...在這種情況下，大家是作自己的事情」（1991/04/30 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中外記者會）

「本人認為中共不應該阻礙我們在國際上的各種活動，應該給中華民國在國際上有充分的空間」（1991/04/30 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中外記者會）

「中華民國在臺灣是一個主權的國家，它有它的尊嚴，有它的奮鬥歷程，有它的使命」（1993/5/20 就任第八任總統三週年記者會）

「不要認為自己最了不起，或『你是爸爸、我是孩子』等，應該是為了和平、進步、繁榮，這是全世界都在走的方向」（1994/02/16 自東南亞返國記者會答記者問）

「這是非常難的問題。在全世界領導人，我不是批評，最頑固、最離不開意識形態的是中共，它是看面子的政治，要它放棄『一國兩制』我看是不可能。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就事實做出來，做出來它自然就會承認」（1994/02/16 自東南亞返國記者會答記者問）

「在國際上的活動空間對一個國家是相當重要的。本人所倡議的務實外交，其基本理念就是要讓國際社會重視中華民國在臺灣存在的事實，讓世人瞭解『中華民國在臺灣』的存在的重要性」（1994/04/14 接受《自由時報》專訪）

「存在的哲學上的意義非常的大，國家是一樣的，社會也是一樣的。我認為中華民國正遭遇到自己本身存在的問題，差一點被人家淹沒，...中華民國只有二十九個邦交國家，在一百八十五個以上的國家中，這麼少的國家認同中華民國，我想這個問題是中華民國現在確定是什麼呢？中華民國最需要確定的就是一個有主權的國家」（1995/6/12 赴美訪問返國記者會）

「全世界本來把中華民國圍死了，把它壓得聲音也沒有，呼吸都不可能的，中華民國，就這樣突然跳出來，證明中華民國實際在這裏存活，好好的活」（1996/02/23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為了爭取平等的國際參與機會，李登輝採取政策上的務實修正，及戰術上的鬆綁。既然是以追求台灣在國際間生存發展為主要目標，手段就需具備靈活彈性，如此才能以弱敵強（張慧英，2000：151）。因此李登輝上任後，台灣的外交政策從過去的「漢賊不兩立」，轉變為「務實外交」。政府並不排斥和中共的邦交國建交，甚至接受「雙重承認」，以爭取最大的外交空間（紀慧君，1994：76-78）。另外，以前面提到的亞銀年會為例，只要有基本的尊嚴和權益，台灣也願意在名稱上妥協，以具體的言行宣示，我國是不隸屬於中共的一個主權國家，而且地位與權益均和中共平起平坐（張慧英，2000：172）。從這些作法來看，李登輝的務實外交，其實是對國際社會表明，兩岸在一個中國論述下，存在兩個主權獨立的對等政府——「中華民國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紀慧君，1994：78）。

「最重的要問題是，中華民國改了名稱以後，以正式會員名義參加的時候，國家利益有沒有受到損損失？這是最重要的問題。...如果這個問題解決的話，對於第一線上的國際組織，我們能維持國家利益的話，我們可以參加」（1988/02/22 繼任第七任總統中外記者會）

「我們在國際上的各種活動受到了很多的限制，目前我們最重要的事情，是如何來突破剛才所說的架構，來發展我們的國家，所以在這個時候，邀請我到新加坡訪問，本人認為已經是不容易的事情。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不需要去計較名稱，而來做我們應該做的事情。所以本人不滿意，但是可以接受」（1989/03/09 訪問新加坡返國記者會問答摘要）

「雖然彼此沒有正式的邦交，困難很多，但是我們不拘形式去訪問有關的三個國家的官員，特別是領袖們的看法如何」（1994/02/16 自東南亞返國記者會答記者問）

「國家雖然需要尊嚴沒有錯，所以有人請吃飯，稱我為『李教授』、『李博士』，他們很天真地稱呼我，我並沒有罵他們，但我瞭解他們對中華民國的立場及可能帶來的困擾。這也是何以上次新加坡稱我是『來自臺灣的李總統』。...國家的尊嚴在那裡，是不是一定稱『中華民國第八任總統李登輝閣下』就是有尊嚴嗎？我們應該瞭解自己國家的處境與地

位，自己要努力到何種程度，人家才看得起，這都是要努力奮鬥的地方」（1994/02/16 自東南亞返國記者會答記者問）

「務實外交也需要非正式外交，什麼方法都可以，經濟外交也可以，其他個方面都可以進行」（1995/6/12 赴美訪問返國記者會）

面對中共不斷的強力打壓，李登輝以兩種方式來解構中共的強勢作風。

一、他訴諸國際社會的力量，將中共認定的內政問題，拉到「國際場面」的層次解決：李登輝利用前述的修辭策略，在國際上建構兩岸形象的對比，一方面在國際媒體上塑造台灣民主、進步、和平的正義形象，同時強調各國對台灣的肯定與支持，藉此證明台灣在國際社會中存在的價值，召喚國際認同。

二、李登輝利用論述的接合作用解構中共的打壓：他指出國際趨勢已經轉變為以合作代替對抗，藉此將中共自認解決內政問題的正當性，巧妙的轉化為「蠻橫反應」與「老舊觀念」。並且以台灣的民主化，解釋中共對台灣文攻武嚇的原因，簡化為中共不讓台灣走出去，是因為害怕台灣民主發展¹⁵。

「在長期的分離下，中華民國在國際上的發展，如果是透過務實外交，國際關係增加以及建交的國家多，並不會妨害國家的統一問題。我們現在已經到了在國際上大的場面來解決中國問題的時候」（1990/05/22 就任第八任總統中外記者會）

「我們參與聯合國...去年開始，很多國家替我們講話，支持我們加入國際組織。現在很多的歐洲、中南美洲以及其他地區的先進國家，也慢慢地和我們打交道，和我們的關係日趨密切，能瞭解我們的困難」（1993/5/20 就任第八任總統三週年記者會）

註 15. 此論述是在李登輝參選第一任總統時提出，他除了簡化兩岸問題外，其實還有藉此讓台灣人民為民主化感到自豪，並有煽動人民表達個人意志的意圖，而方法就是投票給李登輝。不過這是另一條論述脈絡，到後面會再說明。

「冷戰結束後，國際間已邁入以合作代替對抗的時代，各國無須過於顧忌中共之蠻橫反應。中共想以老舊觀念解決新問題是行不通的，當國際友我力量累積至一定程度，中共自將無法抵擋我們的努力」（1993/10/05 接受法國《世界報》駐北平特派員德龍書面訪問）

「不要認為自己最了不起，或『你是爸爸、我是孩子』等，應該是為了和平、進步、繁榮，這是全世界都在走的方向」（1994/02/16 自東南亞返國記者會答記者問）

「雖然我們在三個國家的訪問過程中，受到了不少不應該有的幹擾，但我們並不把它當作非常嚴重的問題來處理，我們認為全世界會慢慢地瞭解中華民國是一個進步的國家、中華民族是能幫助其他的國家、中華民國是個愛好和平的國家，我們對任何國家或地區沒有任何差別待遇，因此，我們幫助大陸發展，幫助東南亞發展，都是一樣的」（1994/02/16 自東南亞返國記者會答記者問）

「就因為我要促進中華民國的民主化，民主化是中共最怕的，中共最怕我們走出去，如果中華民國祇是有錢，他可以學習，促進經濟發展，但民主化，他不敢做，民主化他就沒辦法做啦，但我還出去的話，那全世界的國家就把中華民國認為一個了不起的國家，在這種情況之下，對這個問題，我一直在講，民主化是中共不能反對，所以以別的方法來打擊我們。」（1996/02/23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和這些元首直接交談很多，他們都是佩服中華民國這四年來的奮鬥。同時，中華民國的民主改革，也普遍受到每個國家的讚揚，如果中華民國沒有進入真正民主國家的行列，不管她經濟發展或是沒有發展，它們都不會重視的。所以，我們可以知道，中華民國躋身最民主的國家之列是多麼寶貴，這個問題非常的重要」（1997/09/19 中南美「太平之旅」返國記者會）

前面提到過，李登輝在兩岸統一的发展上，是從主張政經合作達成统一到政經差距導向分離的過程。2000年2月，中共國台辦發表的《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中就指出，李登輝繼任為臺灣當局的領導人時，多次公開表示，臺灣的基本政策就是「只有一個中國而沒有兩個中國的政策」；「我們一貫主張中國應該統一，並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從九〇年代初開始，李登輝逐步背離一個中國原則，相繼鼓吹「兩個政府」、「兩個對等政治實體」、「臺灣已經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等主張（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2000/2）。因此當李登輝積極發展和各國的經貿及外交時，他卻不斷以「國家定位」問題為由，拒絕與中共進一步接觸。在1994年東南亞之行返國後，台灣媒體對李登輝提出以下問題：

「您和世界各國領袖都能這麼快樂地接觸交談，為什麼現階段兩岸領導人還不能平心靜氣地坐下來好好談？就像您一再提到的要好好溝通，見面談難道不是最好的溝通機會嗎？」
(1994/02/16 自東南亞返國記者會答記者問)

面對這個問題，李登輝再次以「國家定位」問題的安全閥，作為拒絕兩岸接觸的理由。他在回應中表明，既然中共不願意放棄「一國兩制」，就事實做出來讓它承認。由於國家定位問題無解，因此兩岸溝通的時間未到，不是談判的理想時機。此後國家定位的相關問題，持續發揮阻隔兩岸接觸的屏障作用。1996 李登輝再次被問到三通的議題，他以國家定位衍生出的兩岸和平問題回應。直到 1997 年，兩岸和平、國家定位、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等問題，還是一再重提，而這就是兩岸互動僵局長期無法突破的重要原因。

「這是非常難的問題。在全世界領導人，我不是批評，最頑固、最離不開意識形態的是中共，它是看面子的政治，要它放棄『一國兩制』我看是不可能。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就事實做出來，做出來它自然就會承認」(1994/02/16 自東南亞返國記者會答記者問)

「這次回來，我感覺最重要的是，大家應更團結、更努力，不要因有幾百億美金在裡面，而『亂七八糟』，做不正當的事情，應在文化上、道德上各方面受到各方面尊敬，這是更重要的事情。與大陸的問題是一樣，有機會很願意為國家做事情，但時間未到前，不是判斷大陸很理想的時機，這個問題留待將來再考慮研究」(1994/02/16 自東南亞返國記者會答記者問)

「最重要的還是兩岸和平協議的加強進行，因為民國八十年我已宣佈取消動員勸亂，但是還未看到大陸方面有任何回應的行動，我們希望趕快把這問題談談。所以這個問題優先，三通不三通慢慢來，先前提的這個問題不能解決的話，如何三通？我必須強調，唯有安定，許多措施才可以進一步做」(1996/02/23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一個中國』本身的意義，到現在都還沒有弄得很清楚，在這種情況之下，以這句話想要來改口，我想很難。所以，我希望要根據現實的情況，同時，要瞭解中華民國目前的情形，最重要，中華民國在國際上各方面的發展，必須不要被打壓等等的情況之下，我們是非常願意的」(1997/09/19 中南美「太平之旅」返國記者會)

中共改革開放之後，李登輝仍舊以「政經制度」差距為由，一面放慢

對大陸投資的腳步，一面發展與其他國家的經貿合作關係。李登輝先指出發展「大中華經濟圈」的困難，1995年又提出「戒急用忍」政策限制大陸投資，此外各相關部會及國營、黨營事業也提出許多海外開發的計畫，希望降低大陸投資熱，並將資金分散到海外市場。1994年李登輝從東南亞返國後，曾提出「南向政策」；1997年在出訪中南美的巴拿馬、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巴拉圭四國後，又主張加入中南美洲共同市場，進行各方面的流通，認為對台灣非常有利。

「中華民國發展到目前的情況，然而，事實上仍必須要加強的，就是區域間進一步的合作，才能真正有辦法為中華民國整體的經濟創造另一個階段的發展...我們以後在亞洲地區進行全方位的經濟合作關係」（1994/02/16自東南亞返國記者會答記者問）

「中美洲高峰會議後提出最後的公報裏面，他們希望當中美洲統合體成立以後，中華民國正式成為他們的會員，這些問題在國內必須大家互相來討論、來瞭解。這是中華民國和過去個別國家之間的關係，延伸到一個區域整合的中美洲共同市場，然後要進展到中美洲統合體，我們如何在策略聯盟的架構之下，促進和其他區域之間的關係，對中華民國來說，是一個新的方向。將來，我們加入以後，可以說是和中美洲六個國家之間進行人員、商品、勞務、資金的自由流通，把我們的市場，自兩千一百萬人的市場擴大到五千多萬人的範圍，對我國來說，是非常有利的」（1997/09/19中南美「太平之旅」返國記者會）

可惜這些經貿合作計畫，之後似乎都沒有顯出更具體的成果。例如南向政策是1994年提出的，可是台灣到1997年，對菲律賓、馬來西亞及越南的投資仍是鉅幅「負」成長，印尼則呈現「零」成長。至於中南美的合作計畫，根據經濟部國貿局的統計，1997年以後台灣的進出口貿易國排名，中國大陸的排名每年都在上升，一路從1997年的十二名，上升到2000年第六名，佔台灣貿易總額的比重也不斷增加，到1999年約佔台灣貿易比重的3%，相形之下，前述中南美各國的排名，都落後在五、六十名以外，且歷年的貿易比重，將各國加起來都不超過0.2%（經濟部國貿局，2003/5/19）。

相同的，朝野主張對大陸投資設限的理由，主要是擔憂大量台商赴大陸投資造成資金外流，影響台灣的儲蓄、投資與經濟成長。但實際狀況卻並非

如此，據經濟部統計，到 1996 年九月底止，累計核准台商赴大陸投資金額達六十六億美元，而投資誘發貿易的效果更為驚人。陸委會統計，1990 年開始，台灣經香港對大陸轉口輸出額達八百六十五億美元，台灣享有順差七百五十二億美元（中國時報，1997/3/27，2 版）。從這些來看，李登輝試圖以其他國家的經貿合作取代大陸投資的作法，其實顯不出實質意義。因此，媒介評論認為，李登輝十二年的外交經驗顯示，「讓台灣走出去」的訴求，最後窄化成用盡一切辦法「讓李登輝走出去」，而所謂「務實外交」應擴展國家利益與國際地位的初衷與本質，結果都證明只是「短線外交」（張宗智，2000）。

小結：

整體而言，李登輝在中共/台灣這個脈絡下所談的兩岸關係，主要在確定台灣乃獨立主權國家的事實，希望在此原則下，追求自身存續與國家發展的利益。儘管他不斷表明「統一」乃最終目標，但從相關論述及其行動來看，兩岸導向分離才是最後的結果，而這些是經由緩慢方式逐步進行的。首先，他藉修辭策略，建構兩岸政經發展上進步/落後的差異，塑造台灣民主、進步的國際形象，召喚國際社會的支持。同時，以「國家定位」和「政經差距」的問題，做為阻隔兩岸互動的安全閥。只要中共不承認兩岸為對等政治實體、不放棄武力犯台、且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兩岸就沒有和談的機會；只要中共的經濟不自由、政治不民主、民生不均富，兩岸也沒有統一的條件。此外，他又致力於國際外交上的突破，並試圖與他國經貿合作以代替大陸投資熱。而這些脈絡交織的結果，就是兩岸互動上分大於合的趨勢，兩岸關係的發展，尤其到 1999 年的「兩國論」開始有明確的答案。

表 4-1 李登輝論述中的兩岸關係

	主體身份	關係	認知信念
論述 大致 演變	一個中國休戚與共 ↓ 台灣是自主的主體 ↓ 確立台灣的主體性	同中有異 ↓ 差異變大 ↓ 多重不同	一元 ↓ 二元 ↓ 二元對立
不同 階段 論述 內容 例證	中國必將統一，統一在 在自由、民主、均富的 原則下 ↓ 兩岸一個國家兩個地 區兩個政治實體 ↓ 中華民國最需要確定 的就是一個有主權的 國家	一個中國有歷史、憲政和 文化的意義，但必須承認 現階段中華民國治權無法 有效在大陸行使的事實 ↓ 中共不改，不同政治生態 如何去統一 ↓ 大陸內部有很多問題存在 結構性經濟問題接連發生 整體發展仍相當不確定， 解決兩岸不能僅從統一或 獨立觀點探討，關鍵在於 制度的不同	最主要的是將自由、 民主、均富的三民主 義思想輸入大陸 ↓ 兩岸是兩個政治實 體；兩岸一個是水一 個是油，水加油是合 不起來的 ↓ 兩岸已朝不同的方向 發展； 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 國家，兩者有根本的 不同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第二節 李登輝—人民：領袖正當性的建構

李登輝第二條論述主軸，內容包含兩個主體：一是「李登輝」對其個人道德和使命感的建構。二是李登輝高舉「人民」的旗幟，標榜「人民最偉大、民意最權威」，而連結李登輝和人民的，就是他「符合人民需要的領導人」形象。值得注意的是，這條論述大致是沿著民主轉型的過程而發展（參本研究 P.44-46），而李登輝論述的訴求對象，也大致是從「民主」（制度）逐漸轉移到「人民」（客體），再轉變為「人民」（主體）的三個階段。

李登輝成為第八任總統（1990）之後，開始推動重大民主改革，包括：召開國是會議、推動資深中央民代退職、終止動員戡亂、修憲等。過程中，他受到來自國民黨舊政權的壓力，和民進黨數度的抗爭。這個階段，李登輝不斷對外強調的是「民主政治」的偉大和他對「民主改革」的使命，甚至比他個人名譽重要。1993年，國民黨舊勢力全面退出權力核心，「李登輝時代」正式來臨，李登輝開始塑造新的國家認同、改革國家機器、鞏固權力關係（參本研究：46），此時李登輝的論述，除了延續之前的使命感，更積極塑造個人崇高的道德形象，表明自己不計毀譽、只在乎人民的需要與支援，以及不懂權謀，所以權力在他身上無法發揮作用。此外，他也將訴求對象轉為「人民」，以道德無瑕疵的領導人形象，號召「人民最偉大」、「民意最權威」，主動建構民意並召喚人民對他的信任。

1995年李登輝發表「經營大台灣」理念，並宣佈參選第一屆民選總統，此時李登輝已經更上一層樓，在論述中更加入了情感訴求。除了將自己塑造成無權力的「平民」形象，必須一步一腳印、誠懇拜託人民外，還以更具宗教使命、更貼近小民的方式召喚人民「你們都是李登輝！」（施懿珊，2002：133），呼召人民進入他塑造的主體地位。此外，他也延續之前崇高的道德與強烈的使命感，進入人群與民互動，並以人民的代言人自居，表明「傾聽人民的聲音」、瞭解人民的辛苦，建立起與人民之間更深的連帶。

一、神聖使命不計毀譽

李登輝很早就將他的使命與《聖經》中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寓言故事接合。在繼任第七任總統時，他自比為繼承摩西遺志的約書亞，表示自己將「奮鬥不懈，帶領族人平安渡過約旦河，到達迦南之地」（蔣經國先生百日追思感言，1988/4/22），此時他將自己定位為正統的繼承人，使命是延續蔣經國的政策，「因此沒有李登輝政策」（鄒景雯，2001：52）。1994年，經過前述一連串改革及兩次修憲後，李登輝掌握了監察、考試、司法、行政等四院的重要決定權，權力基礎大幅穩固（張慧英，2000：271-272）。而在接受日本作家司馬遼太郎專訪時，他的角色也從約書亞轉變為摩西，說出自己過去「沒有槍、拳頭小而無力，在國民黨中也沒有小圈圈」，能夠延續至今，就是因為心中「人民的聲音」期許自己「一定要做到！」。他並表示未來還要徹底推行台灣的民主化，指出「摩西以及人民今後都有得拚的」（李登輝，1995：478；482-483）。

「我真的一點也不在乎國際上的聲望、報紙標題或其他常被誤認為真實與有形進步情況的報導，我們在民主道路上努力的成果及在民主世界中所獲正面之形象，比這名聲重要」（1991/07/04 答美國《華盛頓時報》巡迴總編輯狄包奇格瑞夫訪問）

「不管是身為總統或黨主席，我最重視的是，我的理念、黨所推動的政策是否受到民眾的瞭解、支持。這就是我所說的『人民最偉大』，『民意最權威』。五年來，我走遍臺灣各地好幾次了，我深深感受到，是因為我的理念、推動的政策符合民眾需要，順應時代潮流而受到民眾支持，民眾支持的，反對黨當然不敢反對。至於我國人受到批判，那沒什麼，只要瞭解政治的人，都看得懂，有的批評是基於權力鬥爭，有的是基於宣傳伎倆，所以這不足為道」（1993/11/16 接受《中國時報》專訪問答）

「現在是民主時代，民主政治要有民主的作法。大家以民主的方式選舉我當黨主席，當黨有困難，大家又希望主席能出來解決困難時，我當然要擔起來，這才是民主時代的政黨領導人應有的作為，至於個人的利害得失，則不必考慮」（1993/11/16 接受《中國時報》專訪問答）

「事實證明，本人的作為是對歷史負責的，不計眼前的一時毀譽。而且，能獲得大多數人

的支持，是因為我倡議的觀念，推動的政策能符合時代潮流，深獲人心所致」（1993/11/16 接受《中國時報》專訪問答）

「從年輕時代，因為經常下鄉，自然興起為這塊土地、為這塊土地上的人民奉獻的意念，到了中年，以至於今，每個階段，都盡力排除萬難，把這份心意付之行動」（1993/11/16 接受《中國時報》專訪問答）

「我們應用良知來看國家長遠發展，不要為想做總統而做總統，要想能替老百姓做什麼，你做不到的，別人會做」（1994/04/14 接受《自由時報》專訪）

「本人這次有機會參加，事實上應該是退了，不要出來競選最好了，但是在客觀的環境和主觀的條件下，沒有我出來競選不行，我想若有人問起，我個人的看法如果是自私的話，可能我退了以後，大家有機會去選，我退休了，看看大家怎樣去競選，這是最自私的方法，但是為了真正的公民直選，整個的政治安定，國家需要我，黨需要我，這種客觀上的需要，和我自己本身認為現在的情況下，不出來可能自己本身推行民主政治的使命感，真正的沒有達成，這是對不起老百姓，是我應該要做的，所以才決定這一次出來競選，所以在這裏本人很多的朋友要我出來，也有的不要我出來，我們都有交換過意見，但是最後還是基於使命感，這是對國家將來的信心，我認為有這個需要，所以出來競選」（1996/02/23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政治家的職務不應只是『統治』，懷著『愛』心，傾聽人民的心聲，並憐恤人民才是政治家的職責。以往的政治家常以精英自居，以統治人民為職責，但這樣的體制已經陳腐，應該更新了」（1999/02/02 日本《諸君》月刊二月號刊登作家深田祐介晉訪李總統專文）

「讀過聖經中的『出埃及記』，就能體會摩西帶領以色列人民遷徙到迦南所受的各種苦難，這與今日領導國家所受的苦難並無不同」（1999/02/02 日本《諸君》月刊二月號刊登作家深田祐介晉訪李總統專文）

二、道德無瑕疵的領導人

司馬遼太郎曾經以「世界上最有教養且名利淡薄的元首」來形容李登輝（李登輝，1995：470），而這句話正符合李登輝一直致力建構的個人形象。李登輝用來描述自己道德形象的正面修辭，與用來妖魔化中共的負面修辭，

可說是他語言使用最豐富的兩部分。因為在民主改革的過程中，領導人除了要有強烈的使命感和不計個人得失的胸襟，最好還具有道德操守與悲天憫人的性格，如此才能抵擋來自政敵的攻擊和中共政權的挑戰，成為人民信任與託付的對象。因此，李登輝曾經透露，希望人們認為他是一個有愛心、信心的人，此外，他用來形容自己的修辭還包括：誠實、親切、誠懇、實在、客觀、膽識、修養、信仰堅定、不搞權謀、為國為民、敢於負責、不計毀譽、開明、包容、博愛、可靠、體諒、慈悲、關愛、良知、傾聽、憐恤、不貪圖權力和錢財、忠於人民的領導人。

「問：『如果只用一句話來形容您，您希望別人怎麼說』？答：『李登輝是個有愛心與信心的人！』」（1991/12/28 答《美國之音》中文部資深編輯趙克露女士訪答）

「將你個人捧得很高，照理說應該很高興，可是我一點都沒有。為什麼呢？因為我想這樣做對國家有沒有幫助呢？我這樣做對國家、人民有什麼好處？沒有。沒有就不必要做」（1993/05/20 就任第八任總統三週年記者會）

「我如果將來退休的話，要完全離開臺北，在農村或鄉下作真正農民的事情，或是服務的事情，像基督教傳到的事情，而不要管政治」（1993/5/20 就任第八任總統三週年記者會）

「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參與政治的人，他的心胸是不是可以包容一切不同意之人的意見，然後尋求一個共同的意見，這是一個參與政治的人很重要的修養」（1993/5/20 就任第八任總統三週年記者會）

「登輝有信心能以高度的智慧，無比的膽識，廣集各界的意見，凝聚國人的共識...我贏的策略是什麼？我想是一步一腳印，確確實實地拜票，拜託老百姓，讓老百姓知道，李登輝這個人是誠懇的，是真正想要替我們國家做事的...我要讓大家知道，我不是像外面第四台所說的那麼厲害，我是非常的誠實、親切嘛！瞭解李登輝是怎樣的人，才知道我能給台灣帶來安定、繁榮，相信我這個人可靠」（1996/02/23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我不知道我是否為『哲人』，但是，政治終究還是人的事。因此，身為領導人，一定要常常探討『人為何』及『人應該做什麼』等包括生死觀在內的問題。如果領導人不能夠做到這些，則亞洲人豈不是太可憐了嗎？長期受到虐待、受欺凌的人，如不能得到體諒、慈悲、關愛是相當可憐的。依此，則「人性」或許比「哲人」更形重要。政治家的職務不應

只是「統治」，懷著「愛」心，傾聽人民的心聲，並憐恤人民才是政治家的職責。以往的政治家常以精英自居，以統治人民為職責，但這樣的體制已經陳腐，應該更新了」（1999/02/02 日本《諸君》月刊二月號刊登作家深田祐介晉訪李總統專文）

除了自命為具使命感與道德的政治家，李登輝也形容自己是個有夢想、對歷史負責、不懂權謀、重國家長遠利益而不重權位的總統。他將自己塑造為公義廉潔的化身，表明權力對他而言是外在客觀的東西，在他身上發生不了作用。且由於他體察時代潮流、民心好惡，因此推動的政策和改革是符合民眾需要、獲得人民支援的。加上他的遠見、智慧、與膽識，才能為台灣帶來安定與繁榮。李登輝在民主改革過程中，成功以道德無瑕疵的形象站在正義的一方，使其改革與政策獲得不容挑戰的合法性。因此不僅受到人民支持，而且反對黨「不敢反對」他，反對者的批評都是為了「個人利益」與「權力鬥爭」，至於中共想要「騙」他，更是「一點辦法也沒有」。李登輝建構的完美領導人形象，也使他儼然成為台灣民主化唯一的救贖主，因此參加總統選舉時，他就以捨我其誰的態度指出：「國家需要我，黨需要我」，如果「對民主的使命感」沒有達成，「對不起老百姓」。

「對於權力的看法我在前面已經說過，現在再說明一次：權力應該是外在客觀的東西...。坦白講，我最討厭所謂權謀，所以權謀在我身上發生不了作用。凡事按照制度來最重要。至於政治藝術沒有什麼，就是『誠誠懇懇』、『實實在在』而已」（1993/11/16 接受《中國時報》專訪問答）

「因為我的理念、推動的政策符合民眾需要，順應時代潮流而受到民眾支持，民眾支持的，反對黨當然不敢反對。至於我國人受到批判，那沒什麼，只要瞭解政治的人，都看得懂，有的批評是基於權力鬥爭，有的是基於宣傳伎倆，所以這不足為道」（1993/11/16 接受《中國時報》專訪問答）

「事實證明，本人的作為是對歷史負責的，不計眼前的一時毀譽」（1993/11/16 接受《中國時報》專訪問答）

「我做事是這樣的：首先想這樣對不對？再想，這樣做，在歷史上是否會受肯定？再來想，我應該還要做什麼？我們應用良知來看國家長遠發展，不要為想做總統而做總統，要能替老百姓做什麼，你做不到的，別人會做」（1994/04/14 接受《自由時報》專訪）

「任何政治人物、任何政黨都要能體察時代的潮流、民心的好惡。...我不會去北平訪問。若去訪問，中共可能會給我一個主席啦、錢啦、權啦；我不做這種事的，我不要錢、不要權，他們要騙我，是一點辦法也沒有」（1994/04/14 接受《自由時報》專訪）

「為了個人利益的，不必講到國家，我寧可沒飯吃，也不吃這一套。這種反對的聲音，就讓他講，它終究會自然消滅，就如溪水一直流，從上游到出海口，流到出海口前，就消失無蹤了。任何鬥爭都沒有用，要鬥，鬥不完。這些人根本沒有理想，過去的行為，只要權力，貪汙比別人厲害」（1994/04/14 接受《自由時報》專訪）

「我們不是要分贓式的和解，應該大團結，理念一致，不要在這裏為了統、獨這樣吵吵鬧鬧...我是中華民國的總統，為了保護中華民國，促進中華民國的存在而來發展，這就是我的看法，沒有別的」（1996/02/23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本人這次有機會參加，事實上應該是退了，不要出來競選最好了，但是在客觀的環境和主觀的條件下，沒有我出來競選不行，我想若有人問起，我個人的看法如果是自私的話，可能我退了以後，大家有機會去選，我退休了，看看大家怎樣去競選，這是最自私的方法，但是為了真正的公民直選，整個的政治安定，國家需要我，黨需要我，這種客觀上的需要，和我自己本身認為現在的情況下，不出來可能自己本身推行民主政治的使命感，真正的沒有達成，這是對不起老百姓，是我應該要做的，所以才決定這一次出來競選，所以在這裏本人很多的朋友要我出來，也有的不要我出來，我們都有交換過意見，但是最後還是基於使命感，這是對國家將來的信心，我認為有這個需要，所以出來競選」（1996/02/23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登輝有信心能以高度的智慧，無比的膽識，廣集各界的意見，凝聚國人的共識...讓老百姓知道，李登輝這個人是誠懇的，是真正想要替我們國家做事的，讓民眾認識他。...我要讓大家知道，我不是像外面第四台所說的那麼厲害，我是非常的誠實、親切嘛！瞭解李登輝是怎樣的人，才知道我能給台灣帶來安定、繁榮，相信我這個人可靠」（1996/02/23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換人做做看，這句話太不負責任吧！一個國家需要的是穩健的領航人，隨便一個人來做做看是不行的。換人來做做看，那老百姓怎麼辦？總統這個位置非常重要，中華民國要進入廿一世紀，還有四年的期間，這四年非常需要一個穩健的人來領航，我們才能真正地達成現代化的文明國家，我們不能來試驗，試試看就不對了嘛！以後怎麼辦呢？」（1996/02/23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當我還是個年輕學生時，我懷有夢想；而現在七十六歲了，我仍有夢想。為了實踐夢想，我保持樂觀的心。我認為人類必須真誠，必須關注甚麼是最重要的。世界在改變中，但最重要的仍是博愛與誠實」（1998/06/15 接受《時代雜誌》專訪）

「政治家不應該只重視眼前的利益。以三十年，五十年的長期眼光來看，如果不能本著一貫原則，最終將會迷失真正的國家利益」（1999/02/02 日本《諸君》月刊二月號刊登作家深田祐介晉訪李總統專文）

三、人民最權威、民意最偉大

1995年八月，國民黨召開十四全第二次會議，會中將討論黨內「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提名辦法」。當時有群眾在場外抗議李登輝尋求連任；又有非主流派人士登報要求李登輝不要參選。而非主流派的參選人林洋港則表示，一旦黨內決定以主流派提議的舉手方式投票，他將繞過黨內初選，甚至可能退黨，使得非主流陣營強烈批評李登輝，要求他應為黨的分裂負責（高泉錫、鍾蓮芳，1995；周怡倫，1995）。面對這些反對聲浪，李登輝在開幕致詞中駁斥：「因改革而減損不當利益的一方，總是百般頑抗，運用各種名義和方法阻撓改革」。並強調要採取「一貫堅忍負重、既不妥協於反潮流的阻撓，也不屈從於非理性的抗爭」之立場，「一切相信人民、依靠人民，深信人民會給予公道的評價」（陶允正，1995/8/23）。之後李登輝以91.2%的得票率，獲得壓倒性勝利，順利得到國民黨提名（黃玉振、謝公秉，1995）。

李登輝的回應態度，充分體現了他慣以「民意」為後盾，搭配黨國機器強勢運作的風格（施懿珊，2002：130）。每當他遭到反對或批判時，他會先佔據正義的一方，對異端加以駁斥，並以二分法將反對他的人貼上「非理性」、「反潮流」或「阻撓改革」的標籤，然後再取出「人民」的利劍，召喚人民與他一起站在正義的一方，共同對抗仇敵。

因此「人民」一直是李登輝主政以來最重要的籌碼，諸如「主權在民」、

「傾聽人民的聲音」、「民之所欲，長在我心」等口號，也都是李登輝積極倡議的。這一方面是為回應民主的潮流，讓人民有更多政治參與的機會，同時使其領導地位更具民意基礎；另一方面則是實行民主能使他與中共的極權、國民黨舊威權產生區隔。也由於李登輝長期經營的民主使命和道德正義形象，使他總能藉人民之名，在推動改革的過程中，以「符合民眾需要」、「順應時代潮流」的正統自居，並多次援引人民的力量達成目的。而凡事以民為主、訴諸群眾的作法，也成為李登輝一再創造個人權力高峰的重要途徑。

「民主政治的偉大，在於由人民決定政權的歸屬」（1991/04/23 接受法國《國際政治》季刊訪問）

「我從來沒有想過誰來繼任的問題，現在我們的社會是民主社會，未來由誰來繼任最好自然形成，這樣全民可以接受，我不要指明那個人來讓全民接受」（1993/5/20 就任第八任總統三週年記者會）

「不管是身為總統或黨主席，我最重視的是，我的理念、黨所推動的政策是否受到民眾的瞭解、支持。這就是我所說的『人民最偉大』，『民意最權威』。五年來，我走遍臺灣各地好幾次了，我深深感受到，是因為我的理念、推動的政策符合民眾需要，順應時代潮流而受到民眾支持，民眾支持的，反對黨當然不敢反對」（1993/11/16 接受《中國時報》專訪問答）

「我什麼都沒有，沒班底、沒有錢，也沒有特別關係，但做到這個程度，過去我曾提到兩點，是 經國先生的指教和神賜給我信心和智慧...。每次有重要問題時，我第一個感受的，就是人民的聲音，人民要看李登輝怎樣做事，他們期待我們做什麼，我都很清楚，我若沒有這樣做，人民會失望」（1994/04/14 接受《自由時報》專訪）

「任何政權都應深切體認『主權在民』的精義，否則將為覺醒的人民所唾棄。...任何政治人物、任何政黨都要能體察時代的潮流、民心的好惡...我相信，政府的決心，一定會獲得廣大民眾的支持」（1994/04/14 接受《自由時報》專訪）

「有人問我，是根據什麼來對現在政治改革及其他方面來做？我說『人民的聲音』。這『人民的聲音』一直就是來指示本人、來領導本人應該怎麼去做的」（1995/6/12 赴美訪問返國記者會）

「政府是為人民而存在，一切行政運作，都應以人民的福祉為優先考量」（1995/04/13 工商協進會理事長辜濂松專訪）

「政治家的職務不應只是『統治』，懷著『愛』心，傾聽人民的心聲，並憐恤人民才是政治家的職責。以往的政治家常以精英自居，以統治人民為職責，但這樣的體制已經陳腐，應該更新了」（1999/02/02 日本《諸君》月刊二月號刊登作家深田祐介晉訪李總統專文）

1994 年李登輝在接受司馬遼太郎專訪時，以震撼人心的話語，訴諸台灣人的情感，他說出「以往掌握台灣權力的都是外來政權」及「身為台灣人的悲哀」，表示他也曾有無法為台灣盡力的悲哀與痛苦（李登輝，1995:472;477），自此以後，李登輝與人民的關係，就近入更深一層的情感互動階段。尤其在參選總統期間，他跳脫之前在論述中主動「定義」個人形象的方式，而以更多「行動」證明自己是一個有情有義、深入民間的領導人。在談到「最可憐的台灣人」時，他真情流露的說：「再講下去，我會流淚」；又如，他為了表明「民之所欲，長在我心」，因此主張要「多握一點老百姓的手」，「多瞭解一下人民是如何辛苦及奮鬥」。他更指出「政治家的職務不只是統治，更要懷著『愛心』傾聽人民的聲音」、「憐恤人民」，才能「做好總統」。李登輝這些平易近人的情感訴求，不僅喚起台灣人民的集體共感，也使他更接近理想的領導人形象，將自己塑造成台灣精神的共主。

「我深刻體會到做一個臺灣人的悲哀。...我想最可憐的是臺灣人，想要為自己打拚也打拚不出來，日本時代是這樣，光復後也是這樣，我對這個感受很深。在我當總統之前，就是老實的知識分子，講到臺灣的歷史、前途、老百姓的幸福，想到這些，再講下去，我會流眼淚」（1994/04/14 接受《自由時報》專訪）

「老百姓都這麼苦，我們也應該多吃一點苦。所以，我常常講，多握一點老百姓的手，握了他的手，才知道是暖還是冷？是硬還是軟？多瞭解一下人家是如何辛苦及奮鬥，應該藉這個機會，多瞭解一下，這也就是真正的『民之所欲，長在我心。』『民之所欲』是如何得到？過去，天子沒有老百姓去告訴他，你沒有去握手，不知道老百姓的辛苦。我想多接觸，當選後才可做好總統」（1996/02/23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事實上，我們每天都見老百姓，每天都去看，我們和每一個老百姓都接觸，聽老百姓的

聲音、老百姓想什麼事情，剛才我說到握握手，我握了多少人，你知道吧，十萬人以上，你知道吧，那握握手是最好的方式，瞭解「民之所欲」。是這種情況，是一步一腳印的方法，我們來進行」（1996/02/23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參與競選活動來爭取大眾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民主程序，也讓我有機會握握選民的手、聽聽他們的心聲，從選民身上，我已經對於人民所寄望的中華民國未來有更多的瞭解」（1996/05/18 接受美國《國家評論》雜誌專訪）

「身為領導人，一定要常常探討『人為何』及『人應該做什麼』等包括生死觀在內的問題。如果領導人不能夠做到這些，則亞洲人豈不是太可憐了嗎？長期受到虐待、受欺凌的人，如不能得到體諒、慈悲、關愛是相當可憐的。依此，則『人性』或許比『哲人』更形重要。政治家的職務不應只是『統治』，懷著『愛』心，傾聽人民的心聲，並憐恤人民才是政治家的職責。以往的政治家常以精英自居，以統治人民為職責，但這樣的體制已經陳腐，應該更新了」（1999/02/02 日本《諸君》月刊二月號刊登作家深田祐介晉訪李總統專文）

李登輝對人民主體論述的另一個特色，是他強調自己對民意的「充分瞭解」。而其正當性，是來自於前述他與人民間直接的互動與情感。1994 年李登輝接受媒體訪問時，談到他在推行改革的過程中，如何在政爭不斷的情況下處理複雜的政治問題？李登輝表示自己「什麼都沒有」，每次遇到重要問題時，第一個感受到的就是「人民的聲音」，「人民期待我們做什麼，我都很清楚」。這樣的講法呼應他一貫「主權在民」的主張，也符合他自己建構的民主形象。那麼人民的期待是什麼？他說，透過「多與老百姓握手」，「已經對人民所寄望的未來有更多瞭解」，那正是他致力推動的「憲政改革」和「民主政治」，「如果沒有這樣做，人民會很失望」。不過這還涉及李登輝有關憲政改革的論述脈絡，因此這裡不多討論，放在下一節憲政體制的問題一起說明。

「我什麼都沒有，沒班底、沒有錢，也沒有特別關係，但做到這個程度，過去我曾提到兩點，是 經國先生的指教和神賜給我信心和智慧，其實這是個人心理上的安慰。每次有重要問題時，我第一個感受的，就是人民的聲音，人民要看李登輝怎樣做事，他們期待我們做什麼，我都很清楚，我若沒有這樣做，人民會失望」（1994/04/14 接受《自由時報》專訪）

「事實上，我們每天都見老百姓，每天都去看，我們和每一個老百姓都接觸，聽老百姓的聲音、老百姓想什麼事情，剛才我說到握握手，我握了多少人，你知道吧，十萬人以上，你知道吧，那握握手是最好的方式，瞭解「民之所欲」。是這種情況，是一步一腳印的方法，我們來進行」（1996/02/23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有人問我，是根據什麼來對現在政治改革及其他方面來做？我說『人民的聲音』。這『人民的聲音』一直就是來指示本人、來領導本人應該怎麼去做的。...究竟我們民眾需要什麼東西？我想民眾需要什麼東西的時候，我們第一個問題就是現在進行的，比如說司法的改革趕快的進行，教育的改革趕快把案提出來，給我們一個新的局面，製造一個新的社會，這是我們最重要的問題，留下來當然還有文化的活動、行政的革新、我們講的亞太營運中心，現在才剛剛開始，這些都是應該奮鬥努力來進行的」（1995/6/12 赴美訪問返國記者會）

「爭取大眾的支持是非常重要的民主程序，也讓我有機會握握選民的手、聽聽他們的心聲，從選民身上，我已經對於人民所寄望的中華民國未來有更多的瞭解。我們將以在政治制度上加強制衡功能，進行憲政改革，以進一步強化民主政治，並致力於以下工作：加速經濟自由化、加強研究發展、促進製造業與服務業升級、簡化政府組織、推動教育改革、改善生活環境以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1996/05/18 接受美國《國家評論》雜誌專訪）

李登輝的民主訴求，除了用來建立與人民的情感、正當化他領導民主改革的使命之外，也被他用來當成煽動人民對抗中共，獲取選票的工具。上一節提到，李登輝常藉論述對比兩岸在政治民主和經濟制度上的差異，並強調台灣難得的民主價值和成就，在此觀念影響下，民主在台灣形成一種人民的政治認同和成就感（林佳龍，2000：221），也成為李登輝對內聚合人民的一種拉力。

1996 年台灣即將總統大選，台灣海峽的局勢卻十分危急。中共從前一年就開始舉行多次軍事演習，並表明演習的目的是為了顯示「中共解放軍有保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可動搖的決心」。因為中共認為台灣的總統直選，是體現獨立主權的重要象徵，要把台灣二千一百萬中國人當成獨立外的「生命共同體」，再援引「主權在民」理論，使「台灣生命共同體」獲得實

質的「主權」（《聯合報》，1996/3/16，10版）。其實中共的立場在1993年國台辦發表的《台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中就已表明，臺灣人民要求當家作主的願望是合情合理而正當，這不同於「臺灣獨立」，更與極少數堅持要走台獨道路的人有著根本的區別。問題是近年來台灣方面雖然聲稱「中國必須統一」，行動上卻背離「一個中國」原則，不僅拒絕和談、限制兩岸交往、更在國際上推行「雙重承認」和「兩個中國」，這才是中共不能同意的「台獨」（中共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1993/9/1）。

然而面對中共的武力威脅和台灣人民的恐慌，李登輝卻以極簡化的邏輯和挑釁的言論應變這場國家危機。他將中共演習的原因直接解釋為「怕台灣民主化」、「怕李登輝當選」，並訴諸台灣人對民主化的驕傲，煽動選民「以選票對抗中共」、「不要怕中共，支持李登輝」、「咱台灣不是被嚇大的」（呂建和，1996：105）。他號召人民將票投給李登輝，就等於落實民主化；讓李登輝站起來，就等於台灣站起來（施懿珊，2002：136）；「你投一票，國家就多一份力量」。根據學者在當時針對總統大選所做的民調顯示，候選人的形象是決定選民投票的最重要因素，而李登輝不論在形象或能力上，都是獲得最高評價的候選人（黃秀端，1996：103-136）。此外，形象和政黨認同也是選民支持李登輝與否的重要因素，其中李登輝個人形象的影響力，又比政黨認同來得高（廖益興，1996：187-210）。選舉結果，李登輝以54%得票率高票當選總統。證明他又再次成功藉著人民的力量，取得頭銜與權力。

「就因為我要促進中華民國的民主化，民主化是中共最怕的，中共最怕我們走出去，如果中華民國祇是有錢，他可以學習，促進經濟發展，但民主化，他不敢做，民主化他就沒辦法做啦，但我還出去的話，那全世界的國家就把中華民國認為一個了不起的國家，在這種情況之下，對這個問題，我一直在講，民主化是中共不能反對，所以以別的方法來打擊我們。因為現在要辦總統、副總統的選舉，那更不得了，這是中國有歷史以來第一次重要民主化的工作，完成的話，不曉得對十二億老百姓要如何交待，十二億的老百姓，你看看啦，臺灣都是老百姓作主人啦，為什麼大陸不行，這個反作用就怕了，怕了以後，就給它選舉不要成功，給它中止下來可能最好，所以就演習演習，演習做了好幾次了嘛，做了好幾次以後，邊際效果愈來愈小」（1996/02/23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中共把追求中華民國的生存與發展，界定為台獨，為什麼呢？主要是因為他們沒有理由來反對台灣的民主化，追求人權，祇好拿台灣獨立以及獨台這種名稱來作藉口」（1996/02/23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你問我有多少的勝算，根本沒有勝算，也因此才要誠懇地拜託大家，由於你的一票，中華民國就多一份力量，就是這個理由」（1996/02/23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小結：

李登輝在推行民主改革的過程中，努力向人民傳達幾個訊息：一、個人的神聖使命感，二、個人道德無瑕疵的形象，三、尊崇「民主」與「民意」的最高指導原則。李登輝的民主改革，是以《聖經》寓言為背景、以摩西和約書亞等精神領袖自喻，並以「出埃及」來形容民主改革的任務艱難和個人的強烈使命。加上他不斷宣稱為了改革使命不計個人毀譽，都使他的民主改革特別具有正當性及神聖性。相形之下，外界在民主改革過程中對李登輝的批判，都只變成「微不足道的權力鬥爭和宣傳伎倆」。而從這些論述中，則明顯看出他致力建構個人與人民之間直接連帶的用心。不過從一些事情的發展來看，李登輝對民意的主導其實比對民意的順從更多。在本章第一節之中，「民主」是李登輝用來對內凝聚台灣人認同，並對外限制兩岸互動的安全閥；在本節中，「民主」又成為李登輝對內排除政敵，對外仇共的工具，而他在這些論述的擺盪間，使自己成為人民認同的唯一救贖、和權力的正統。

表 4-2 李登輝論述的個人形象和與人民關係

	主體身份	關係	認知信念
論述 大致 演變	<p>李登輝：神聖使命感 ↓ 李登輝：道德無瑕疵 ↓ 人民：決定政權、有 期望、有好惡</p>	<p>政策符合民意期待 ↓ 與民互動瞭解民情</p>	<p>民主的理念價值 ↓ 領導人的政治家風範 ↓ 主權在民 民之所欲長在我心</p>
不同 階段 論述 內容 例證	<p>我個人受到批判沒什麼； 本人作為是對歷史負責， 不計眼前一切毀譽 ↓ 愛心、信心、誠實、親切、 誠懇、實在、修養、博愛、 信仰堅定、客觀、膽識、 不搞權謀、敢於負責、不 計毀譽、開明、可靠、慈 悲、關愛、良知、傾聽、 憐憫、不貪圖權力錢財、 忠於人民 ↓ 人民的聲音指示本人； 人民要看李登輝怎樣做 事，我若沒有這樣做人民 會失望</p>	<p>能獲得大多數人支持， 是因為我推動的政策符合 時代潮流，深獲人心 ↓ 沒有我出來競選不行， 國家需要我，黨需要我， 民主使命沒有達成，就是 對不起老百姓，這是我 應該要做的</p>	<p>我們在民主的成果及 在民主世界中獲得的 正面形象比個人名聲 重要 ↓ 懷著愛心傾聽的人民 聲音、 並憐恤人民才是政治 家的職責 ↓ 任何政權都應深切體 認主權在民，否則將 被人民唾棄</p>

**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第三節 憲政民主—共同體：新國家的確立

李登輝論述的第三條主軸，是延續他民主化的使命而進行的憲政改革。這條主軸與前兩條主軸有個共同點，它們的發展方向都是從 1993 年開始出現轉折。而這裡主要的轉變是，李登輝原先主張修憲是「為兩岸統一提供更堅實的基礎」、「並能及早處理兩岸關係」。但是到後來，「修憲」搭配李登輝提出的「主權在民」、「生命共同體」、「經營大台灣」、「心靈改革」等口號，以及李登輝針對兩岸關係特別提出的「兩國論」，結果證成了一個「根留台灣、認同台灣」的新國家。因此這一節的分析目標，是要指出李登輝論述中完成的三個目的——不斷修憲、總統擴權、認同新台灣。

這支主軸又分為幾個主要脈絡：一、憲政問題與不斷改革的必要；二、修憲是為了尊重全民自由意志；三、修憲有利於兩岸未來統一和發展；四、是李登輝在憲改過程中提出「主權在民」、「生命共同體」、「經營大台灣」、「台灣經驗」、「心靈改革」等口號。前面三條脈絡，是李登輝為主張修憲提出的合理解釋。此外，在主張憲政改革的過程中，李登輝也以神聖使命和道德無瑕疵形象出現，使人民信任他的道德使命，願意修憲使總統獨攬大權。至於第四條脈絡，只要檢視這些口號出現的背景就會發現，這些口號被李登輝用來巧妙的扮演著意識型態催化的工作。它們是用來塑造尊重多元、自由意志、凝聚共識、認同台灣等價值，貫穿李登輝的兩岸關係、憲政改革論述，藉以號召台灣內部建立共識、減少分歧，最後與中共劃清界限。

一、尊重全民自由意志

李登輝在談論兩岸關係時，將台灣定義為「民主」國家；當他論及個人與人民的關係時，用來貫穿的主題也是「民主」和「民意」。因此在他面對憲改任務的時候，自然還是延續向來高舉的神聖民主價值，作為修憲的正當理由。不同的是，李登輝在憲政改革這個脈絡下談的「民主」，是強調人民

「自由意志」的表達。依據總統府對憲政改革的詮釋，在憲法第一條中指出「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所以憲改就是為了具體落實這個理念，達成「民主法治」、「主權在民」境界，使人民的尊嚴與自由獲致充分保障與尊重（中華民國總統府，2003）。因此，李登輝在解除動員戡亂的同時，就提出解釋，指出修憲是為還原憲法的基本精神，強調政治民主化、制度化、並擴大全民政治參與。

「第二屆國大代表的修憲工作，其內容一定會以民意為依歸。因為第二屆國大代表既是最新民意的反映，而我們憲法又具體地規定了國家的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所以第二屆國大代表所通過的憲法修正條文必能為全民所接受、所歡迎。我們認為，只有落實政治的民主化與制度化，擴大全民的政治參與，才能奠定國家進一步發展的基礎」（1991/04/30 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舉行中外記者會問答節要）

「民主改革最重要的就是落實政治的民主化。我們把戒嚴令停止，就是給自由化一個方向，如果憲法在這個時候沒有真正，改得配合民眾的需要，政治的民主化沒有辦法真正的落實。所以，政治的自由化、民主化兩項，對我們的政治發展有非常大的關係。第二點就是促進政治的穩定。簡單來說，就是民眾對政治的需求、要求參與政治的願望非常高，在這個時候來做憲法的修正，促進全民的參與，這是政治穩定最重要的措施。第三點，就是透過政治的民主化、全民的參與以後，整個的政治發展空間可能比以前更大，使我們國家的發展機會更多」（1991/04/30 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舉行中外記者會問答節要）

在憲政改革的過程中，李登輝提出許多遠景和期許。包括建立更開放、多元的社會、建立使國家長治久安的制度、個人能力可自由發揮的民主社會、可振興中華民族大業、完善的政治體系、符合時代潮流和國家統一前的現實需要、落實政治民主化、尊重民意脈動、使民意充分展現、使人民享有真正民主、法治、自由、多元。此外，李登輝也藉著呼籲「自由與民主是唯一的道路，而且不可能走回頭路或有任何折扣」、「中華民國躋身最民主的國家之列是多麼寶貴」，對人民灌輸自由民主的價值和台灣的民主成就，以呼召人民認同憲政改革。

「在政治改革方面，我們的憲政改革工程進行順利，未來將建立一個更開放、更多元、以及尊重全民自由意志的社會」（1993/10/04 接受澳洲《今日亞洲》月刊書面訪問）

「希望建立國家長治久安的制度。建立一個個人自由意志受尊重，且能力可自由發揮的民主社會；建立一個制度完善的政治體系；建立一個人與人相互尊重的祥和社會。還有一件懸念在心的是，兩岸關係如何能繼續理性、務實的推動，使中華民族大業得以振興，中國人在國際上攜手合作，相互扶持，揚眉吐氣」（1993/11/16 接受《中國時報》專訪問答）

「中華民國憲政改革的特徵，就是透過理性和平的憲政方式，落實政治民主化的工作。我們經由法定程式，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止臨時條款，分階段完成了憲法的增修工作，這是我國在創造了『經濟奇蹟』之後，為『臺灣經驗』再增添豐富的內涵。而憲改的完成，不僅使民意得以充分展現，也使國家的根本大法更能符合時代潮流以及國家統一前的現實需要」（1994/02/01 接受美國《總統與首相》雜誌訪問）

「三年前，本人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除『臨時條款』後，原先為全中國所做的憲政規畫，自然需做適當的修正，使真正的民主憲政，能夠落實在臺灣地區，這就是我們近年推動憲政改革的背景與真義」（1994/10/03 接受《亞洲華爾街日報》社論版編輯詹赫曼書面訪問）

「『順應時代潮流』訂定總統、副總統及臺灣省、北、高兩直轄市長由人民直接選舉的規範，並『尊重民意脈動』促成中央民意代表的定期改選；另一方面，更體現政黨政治的精神，期使民主政治更加完整，政黨競爭更為成熟。以臺灣海峽兩岸現況而言，中華民國憲政改革的具體規畫，是要確實達成『主權在民』的目標，使臺灣地區成為中國有史以來，唯一能讓中國人的個人意志受到充分發揮與尊重，並能享有真正民主、法治、自由、多元而又符合政黨政治常規的地區。因此，我們將秉持『只有以更民主的作為來保障民主』的精神，繼續貫徹憲政改革，達成中華民國人民享有立國精神中所揭櫫的『民有、民治、民享』的目標」（1994/10/03 接受《亞洲華爾街日報》社論版編輯詹赫曼書面訪問）

「我們將以在政治制度上加強制衡功能，進行憲政改革，以進一步強化民主政治，並致力於以下工作：加速經濟自由化、加強研究發展、促進製造業與服務業升級、簡化政府組織、推動教育改革、改善生活環境以及提升人民生活品質」（1996/05/18 接受美國《國家評論》雜誌專訪）

「在對內方面，我們將完成第二階段的憲政改革，奠定民主憲政宏規，並將推動司法改革、

行政革新、教育改革和文化建設等社會改造工程，建構一個重法治、有效率，且符合國際規範的現代化體制」（1997/05/21 美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書面晉訪李總統）

「和這些元首直接交談很多，他們都是佩服中華民國這四年來的奮鬥。同時，中華民國的民主改革，也普遍受到每個國家的讚揚，如果中華民國沒有進入真正民主國家的行列，不管她經濟發展或是沒有發展，他們都不會重視的。所以，我們可以知道，中華民國躋身最民主的國家之列是多麼寶貴，這個問題非常的重要」（1997/09/19 中南美「太平之旅」返國記者會）

「本人深知，自由與民主是唯一的道路，而且不可能走回頭路或有任何折扣」（1998/12/29 接見大陸民運人士魏京生談話）

此外，李登輝非常強調修憲建立長治久安的制度後，就能使個人「自由意志」充分表達、受到尊重，落實「主權在民」。根據他的說法，民主政治是以全民大眾為主體的政治，其目的是在締造人民最大福祉，但民主理念與政治形式間是存在某些差距的，自從人類形成比較龐大、複雜的群體之後，公共事務便歸給少數人承擔，使少數人成為統治者，多數人成為被統治者。但中華民國在廢止臨時條款後，進行了一連串政治改革，包括改選國會議員、省長及北高市長、總統和副總統都採「直接民選」，這都使中華民國成為「主權在民」的國家（李登輝，1995b：67）。換句話說，由於政權的合法性與權力來源改由人民授權，因此人民能透過「直接選舉」表達「自由意志」，使政權具有民意基礎，而人民會更同意依其「自由意志」所選擇的國家。

「希望建立國家長治久安的制度。建立一個個人自由意志受尊重，且能力可自由發揮的民主社會；建立一個制度完善的政治體系；建立一個人與人相互尊重的祥和社會。還有一件懸念在心的是，兩岸關係如何能繼續理性、務實的推動，使中華民族大業得以振興，中國人在國際上攜手合作，相互扶持，揚眉吐氣」（1993/11/16 接受《中國時報》專訪問答）

「『順應時代潮流』訂定總統、副總統及臺灣省、北、高兩直轄市長由人民直接選舉的規範，並『尊重民意脈動』促成中央民意代表的定期改選；另一方面，更體現政黨政治的精神，期使民主政治更加完整，政黨競爭更為成熟。以臺灣海峽兩岸現況而言，中華民國憲政改革的具體規畫，是要確實達成『主權在民』的目標，使臺灣地區成為中國有史以來，

唯一能讓中國人的個人意志受到充分發揮與尊重，並能享有真正民主、法治、自由、多元而又符合政黨政治常規的地區。因此，我們將秉持『只有以更民主的作為來保障民主』的精神，繼續貫徹憲政改革，達成中華民國人民享有立國精神中所揭櫫的『民有、民治、民享』的目標」（1994/10/03 接受《亞洲華爾街日報》社論版編輯詹赫曼書面訪問）

「中華民國有現在的民主化，都是李登輝拚命來做的，民主化有什麼好啊？民主化大家都有自由意志啊？大家講話、看書，做事情非常自由。二十年以前的話，你講一句錯了，就馬上有人來找你，晚上你就睡不著覺，這種情況和現在比較起來，現在沒有這種情況了，我總覺得，不要給我們第二代的子孫也經歷我們那代的人的辛苦經驗」（1996/02/23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有自由意志存在和沒有自由意志存在的社會不同。過去管得很厲害，手、腳都不敢伸出來，講話都不敢講。有自由意志以後，所有的活力都釋放出來，好的也出來，壞的也出來了。民主社會那一個國家沒有黑？沒有金？每一個國家都存在，美國也一樣，日本也一樣，問題是如何讓黑、金不要涉入政治，這是最重要的」（1996/02/23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繼任經國先生為總統及經過選舉擔任總統的這十年來，不但積極在現有基礎上發展經濟，更致力於政治的改革與民主化，十年來，從召開國是會議、宣佈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國會的改革等等，無一不是要建立一個人民自由意志可充分表達與被尊重的社會」（1998/12/29 接見大陸民運人士魏京生談話）

二、憲政問題與不斷改革的必要

民國 37 年國民黨政府頒佈「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此後「臨時條款」限制中華民國憲法所賦予人民的權力，台灣也成為一個處於戰爭狀態的戒嚴國家（李登輝，1995b：66-67）。直到 1991 年，李登輝解除動員戡亂、廢除「臨時條款」，長達四十三年之特殊政治體制才告終結，國家回歸正常憲政體制。動員戡亂時期雖已告終，但因為國家尚未統一，原有憲法條文有窒礙難行之處，為因應國家統一前的憲政運作，於是台灣從 1991 年開始數階段的修憲工程（中華民國總統府，2003/6/30）。

過程中，李登輝不斷強調修憲的必要與迫切性，即使他曾在 1993、94 年分別表示修憲「明年可完成」、「這是最後一次修憲」，但是到 96 年他仍然認為憲法「還有很多問題存在」、「就連小問題也要去修」。由於不斷敦促修憲，使得李登輝政治改革最重要的事，就是不斷修憲，而他主政十二年，差不多就是一部修憲史（張慧英，2000：249；310）。儘管不斷鼓吹修憲，但李登輝在開始時，仍然聲明個人對修憲乃基於客觀態度，和關心民眾需要的立場。

「中華民國將來憲法改變或修正以後，要走怎麼樣的方向，本人沒有意見，在現在的情形，本人一天在位，一定關心所有民眾的問題。同時按照憲法的規定，我們應該一個一個問題來協助解決，總統絕對不會去干擾任何行政院的工作。」（1990/05/22 就任第八屆總統舉行中外記者會答記者問）

第一階段的修憲，是根據「國是會議」的結論，「修憲應以具有民意基礎之機關為之」，但當時的「萬年國會」儼然已是全民公敵（參本研究：46-47），因此國民黨提出「一機關兩階段」的方式進行。意思是第一屆資深國代只做出程式性的決議，主要在因應兩岸分治事實，結束「臨時條款」和非常時期，並賦予二屆國代和立委產生的法源基礎，再由新的國大進行「實質修憲」。由於第一階段的修憲是基於民主運作的正常需要，及政府和人民的共識，因此狀況比較單純，主要是為日後大規模的憲改打底（鄒景雯，2001：334）。所以這個階段李登輝的論述，是說明憲政經過戡亂時期而出現體制的問題，必須重新檢討修正，才能使憲法合乎當前需要。

「中華民國經過四十多年的動員戡亂時期，累積了許多憲政體制問題，如果不徹底解決，對政黨政治的建立及民主政治的進一步發展，必將產生很大的阻礙」（1991/04/23 答法國《國際政治》季刊書面訪問）

「以修憲而不制憲的方式，把當前許多有關憲政的問題，如強化民意機關的代表性，促進地方自治的法制化以及各級政府首長產生的方式等，重新檢討修正，使憲法更能合乎當前的需要」（1991/04/23 答法國《國際政治》季刊書面訪問）

「接下來的憲政改革工作更艱鉅。憲法中所存在的若干問題，例如中央與地方政府的組織、總統的選舉方式等，都必須加以檢討，並依據民意，決定是否修改」（1991/04/30 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舉行中外記者會問答節要）

1992 年開始第二階段修憲，此時資深國代退出政治舞臺，新的國民大會將著手進行修憲。然而此次修憲，國民黨內卻發生總統選舉方式「直選」或「委任」的分歧意見，而民進黨則主張從總統、省長至直轄市長都採直選。結果由於國民黨內無法達成共識，因此這次修憲，只決定總統、副總統任期改為四年，且恢復憲法中連許連任一次的規定。卻沒有決定總統選舉方式是「直選」或「委任」。但此次修憲大幅強化了總統職權，將監察委員、考試院正副院長及委員、司法院正副院長及委員都改由總統提名、國大同意。於是中華民國的五院裡，總統就握有四個院的重要決定權（張慧英，2001：271-272）。此後李登輝的對修憲的態度日趨積極，因為「要做的事情太多了」，像是總統選舉方式的確定、弱勢團體與人民福利、政府組織、民代任期、權力的行使等「零零碎碎的問題」，因此他要求「大家來推動」、「趕快進行」。

「我們要做的事情實在太多了，不過不能全部由我一個人來做。...以憲政改革的問題來說，去年的憲政改革已告一段落，但是還有一些技術問題，留待明年才可以完全解決」（1993/5/20 就任第八任總統三週年記者會）

「三年後會留下來很多問題...，應該再仔細的一一修飾就如同憲政改革，粗的輪廓已經雕刻出來，但很多事情還沒有真正做到...需要一個個來落實」（1993/5/20 就任第八任總統三週年記者會）

「有關弱勢團體，人民的福祿、福利等所有應該做的政策，這些都歸納在增修條文中，譬如婦女問題、山胞問題、僑胞問題、殘障問題、我們要進行到什麼程度呢？比方說國安會、國安局、人事行政局等這些法規，明年要選舉的相關法規，到現在都還沒有通過，這些事情都是我們一一要大家來推動，趕快來進行的。不然的話，憲法架構做好了以後，相關的、附帶的法律還沒有做好，就沒有辦法來執行。...不立法的話，行政機關是沒辦法執行的。」（1993/5/20 就任第八任總統三週年記者會）

「另外，可能明年憲改方面要作的就是總統選舉方式的確定，...但是究竟採取委任直選或

公民直選到現在還沒決定，不過現在我們大家都明白，大概支持委任直選的人以越來越少...其次，我們明年要做的。就是立法委員的任期，現在是三年，將來是不是要延長，還有國民大會的定位問題要怎樣？另外，行政院院長副署權究竟如何？還有些零零碎碎的問題，我想都應該提出來討論的」（1993/5/20 就任第八任總統三週年記者會）

「憲法規定下來後，這個制度就可適用很長時間，臺灣地區的人民，就有更進一步的民主。臺灣是中國有史以來，最自由的，這就是舊史的終結，新歷史的開端，臺灣地區的居民可以回到原點，開始出發」（1994/04/14 接受《自由時報》專訪）

在第二階段修憲結束之後，學者們總統權力的擴張譴責連連，認為監委改由總統提名，將無法發揮監督制衡總統的力量（張慧英，2000：272）。在接受中國時報的訪問中，堅持公民直選總統的李登輝（王振寰，1996：80）談到個人在政治改革和民主化過程中的治國理念。他延續之前的客觀立場，表明自認是個理性主義者，因此他所做的，一直是為了建立「合理的社會」而努力。他強調個人不代表權力，權力外在客觀的東西，只有是在國家社會有需要的時候，才由領導人使用，用過之後權力還是擺在那裡。李登輝以一個領導人的身份，宣示拋棄個人權力慾，並客觀的使用權力，巧妙的消除人民對總統權力過大的疑慮，而具有安定民心的作用。

「講到治國理念，要先談我這個人和對權力的看法。我自認是個客觀的理性主義者。從年輕到現在，都一直為建立一個合理的社會而努力。這五年來從事政治改革，制訂大陸政策，要求政府肅貪，社會福利政策要有週延規劃，都是基於這樣的信念。我對權力的看法，可能和政治學者不一樣。我認為我本人不代表權力，權力應說是外在客觀的東西，由人民賦予某些人來行使，在國家有需要、社會有需要的時候，才由領導人使用權力，但用過之後，權力還是擺在那裡」（1993/11/16 接受《中國時報》專訪問答）

1994 年第三階段修憲，順利通過總統和副總統改為公民直選，並且決定總統依憲法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人員的命令，無須經過行政院長的副署（中華民國總統府，2003/6/30）。這個條款縮小了行政院長的副署權，也等於減少行政院長對總統的牽制。這次修憲加上前兩次修憲的結果，李登輝已掌握了國安會、國安局，及監察、考試、司法、行政等四院的同意權，

並且減少行政院對他行使權力的牽絆。而前一年國民黨也已經「老店新開」，至此，李登輝充分具有黨國機器的主控權。剩下要做的，就是提出更多憲政問題，繼續主張修憲。

「現在的憲政改革，甚至憲法修正的部分，事實上，從憲法專門、專業的立場來看，還有很多問題存在。不要說是現在遭遇的問題，立法院三年、總統四年、國民大會四年，光是這裡就差了很多。更不要說閣揆的提名權、同意權，變得更複雜，這是一個憲法的問題，對不對？還有一些現在所遭遇的，可能將來也是問題很大的，就是行政院、立法院之間的關係應該如何？立法院的民意基礎很大，那個時候究竟會怎樣？這些問題即使將來憲法要修的話，就連這麼小問題也要去修」（1996/02/23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在修憲第三階段確定公民直選總統之後，國家直接面臨的，就是未來中華民國的總統，將是一個具有絕對民意基礎、又不受行政院長牽制的強勢總統（張慧英，2000：278），不過李登輝向來在討論權力時，都僅以個人使命和道德論述帶過，不直接回答總統權力擴張可能帶來的風險與危機，因此當他在總統記者會中，必須面對這個問題的時候，他的答案是「現在還想不出來」、「我們現在都還看不清楚」、「沒有辦法提前來想這個問題」、「也說不定」。

「總統民選以後，我說，只有一件問題不一樣，就是總統的民意基礎大了。民意基礎大的總統，將來他的工作推行，究竟和以前的有什麼不一樣？我現在還想不出來。...現在總統雖然提名監察院、考試院、司法院的相關人事給國民大會來行使同意權，特別是監察院的問題，總統的權力多少增加一點，但現在大家還沒有考慮到，只考慮到總統有權沒有責任等等這些問題，我看很多的問題現在我們都還看不清楚。真正就是選舉結束了，整個民眾對總統的看法，這個立法院、各院之間的關係究竟如何？我現在沒有辦法提前來想這個問題。因為民意基礎大，本身沒有任何的問題，不是權力馬上變成多大，按照過去修正的案例，問題是有減少沒有增加的，所以這一個問題，我想等到以後再來進一步研究。但是可能的話，剛才說的，就是政治生態調整的問題，那就是總統在比較有民意基礎之下，和有民意基礎的民意代表、政治生態接觸的機會就多了，就可以不要天天在辦公室裡面，可以多到外面和大家接觸、接觸。有些問題由總統出面來協助、幫助，可能這種情形會增加一點也說不定。」（1996/02/23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不過到了 1996 年，李登輝當選第一任民選總統，成為具有絕對民意基礎的領袖之後，狀況立即明朗。由於 1995 年的立委選舉，國民黨遭受空前挫敗，只區區多出三席勉強穩住執政權，而在總統大選同時進行的國代選舉中，國民黨也喪失了一黨修憲的主導權。為避免日後政策難以執行，同時顯示「全民總統」的形象，李登輝召開了跨黨派的「國家發展會議」，討論憲政體制、經濟發展、兩岸關係等議題（同上：280-281）。只是到了這個階段，臨時條款已經廢止、國會已經全面改選、省市長和總統、副總統也都改為直接民選，人民其實沒有特別修憲的要求。但是 1997 年，在李登輝和民進黨的主導下，國家再次進行重大修憲。

此次修憲，決定了凍省、取消閣揆同意權、建立解散國會及倒閣機制。此後行政院長成為總統政策的執行長，獨尊總統權、弱化立法權，而倒閣與解散國會的機制又將使台灣面臨分贓政治的危機（同上：292）。根據民調顯示，在修憲的過程中，有超過半數民眾認為「民意未獲重視」（聯合報，1997/7/21，2 版）。因此資深媒體記者認為，此時的修憲已「脫離民意」，成為政黨之間的遊戲（同上：281）。學者更抨擊政黨是以「修憲為名，行制憲之實」，根本不符合權責相等的憲政原理（劉添財，1997）。而中華民國憲法自從開始修憲以後，雖然本文始終原封未動，卻一再以「憲法修正案」加掛增修條文，不僅使憲法本文再度凍結，增修條文也違反憲法本文的精神，一再擴張總統職權，並削弱其他監督機制。李登輝一再「以人民之名」迴避權力問題，卻以實際行動收編權力的結果，是使憲政體制與政治生態都出現根本性的扭曲和變動。

因此學者認為，李登輝的政權型態屬於「高度參與的民粹威權政體」。李登輝總統是舊政權的專制領導人，卻透過民主選舉程式，轉型為民粹主義時代的新強人；並藉由憲法「雙首長制」或「半總統制」的庇護，掌權而不必負責，亦不受國會的制衡與監督，可說是依賴民粹基礎，行獨裁之實的威權領袖。而李政權的主要內涵則是「民粹式的民主」或「非自由的民主」，因為不信任代議制度、反「議會政治」及「國會主權」、反制衡概念、不以

憲政規範為依歸、反對「有限政府」的自由民主概念，這些都是缺乏法治與自由概念造成的問題（周陽山，1998）。

三、憲改與兩岸關係

李登輝針對修憲與兩岸關係的論述，其實是與第一節中關於「統一」的論點相呼應。而其主張也維持在「兩岸共同為民主、自由、均富、統一的中國而努力」，以及「過去我們追求統一，將來還是追求統一」的基本立場。總之按照李登輝的說法，修憲是有利於兩岸關係的。

「動員戡亂時期的終止，一方面，固然在使中華民國的憲政改革得以順利進行，另一方面，也在表示我們對調整兩岸關係上的具體誠意。自今年二月『國家統一綱領』公佈之後，對於兩岸關係未來的發展，已有階段性的進程可循。隨著動員戡亂時期的宣告終止，我們已再度明確宣示，不以武力作為謀求國家統一的手段。我們深盼大陸當局也能以國家利益與人民幸福為重，拿出誠意，作出正式而具體的行動回應。我們也企盼今後兩岸都能本著和平、理性、對等、互惠的原則，營造良性互動的環境，共同為重建一個民主、自由、均富、統一的中國而努力，共同為中華民族開創一個新的時代而作出貢獻！」（1991/04/30 宣告動員戡亂時期終止舉行中外記者會問答節要）

「此次憲政改革係基於『務實』的原則，也就是針對國家長期分裂的現實，在憲法上作適當的增修。承認國家分裂的現實，並不表示我們放棄統一的理想。事實上我們相信，只有我們採取更務實的態度，我們的民主政治才可能進一步提升，中國未來必須統一在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體制下，才能根本解決中國問題。因此，憲法的修訂雖然和我們的統一國策沒有直接關聯 - 過去我們追求統一，將來還是追求統一 - 但是透過憲法的修訂，將可為未來的統一，奠定更堅實的基礎」（1991/04/23 答法國《國際政治》季刊書面訪問）

「我國愈早成功地完成憲政改革，則愈能及早處理與大陸間的關係」（1991/07/04 答美國《華盛頓時報》巡迴總編輯狄包奇格瑞夫訪問）

不過前面的分析已經指出，儘管李登輝一再重申兩岸統一的目標不變，但他藉由兩岸政治經濟差異的對比，建立起台灣人民對民主的認同與自豪，

同時也建立起兩岸互動的隔閡。因此他針對憲政改革與兩岸統一的論調，必須放在兩岸關係的整體脈絡下看。李登輝在宣示上述兩岸統一的立場後，也開始以理性、務實、平和的「寧靜革命」肯定中華民國的修憲過程，並指出台灣修憲帶來「尊重個人意志」、「使個人能力自由發揮」、「建立人與人相互尊重的祥和社會」、及「自由、公開、公平的民主精神」的成果。同時他也在論述中標榜台灣民主成就的獨特與史無前例，包括指出台灣是「中國『有史以來』最自由的」、「舊史的終結，新歷史的『開端』」、「是『唯一』能讓中國人的個人意志受到充分發揮與尊重的」、更是「任何中國社會所不及的」。

「希望建立國家長治久安的制度。建立一個個人自由意志受尊重，且能力可自由發揮的民主社會；建立一個制度完善的政治體系；建立一個人與人相互尊重的祥和社會。還有一件懸念在心的是，兩岸關係如何能繼續理性、務實的推動，使中華民族大業得以振興，中國人在國際上攜手合作，相互扶持，揚眉吐氣」（1993/11/16 接受《中國時報》專訪問答）

「中華民國憲政改革的特徵，就是透過理性和平的憲政方式，落實政治民主化的工作。我們經由法定程式，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止臨時條款，分階段完成了憲法的增修工作，這是我國在創造了『經濟奇蹟』之後，為『臺灣經驗』再增添豐富的內涵。而憲改的完成，不僅使民意得以充分展現，也使國家的根本大法更能符合時代潮流以及國家統一前的現實需要」（1994/02/01 接受美國《總統與首相》雜誌訪問）

「臺灣是中國有史以來，最自由的，這就是舊史的終結，新歷史的開端，臺灣地區的居民可以回到原點，開始出發」（1994/04/14 接受《自由時報》專訪）

「在內容方面，我們是希望透過理性、平和的過程，根據『尊重傳統，因應新局，開創未來』的原則，一方面『順應時代潮流』訂定總統、副總統及臺灣省、北、高兩直轄市長由人民直接選舉的規範，並『尊重民意脈動』促成中央民意代表的定期改選；另一方面，更體現政黨政治的精神，期使民主政治更加完整，政黨競爭更為成熟。以臺灣海峽兩岸現況而言，中華民國憲政改革的具體規畫，是要確實達成『主權在民』的目標，使臺灣地區成為中國有史以來，唯一能讓中國人的個人意志受到充分發揮與尊重，並能享有真正民主、法治、自由、多元而又符合政黨政治常規的地區。」（1994/10/03 接受《亞洲華爾街日報》社論版編輯詹赫曼書面訪問）

「在民主、自由與均富原則下完成國家統一，是我們一貫的目標中華民國的憲政改革在平和、理性下完成，而被譽為『寧靜的革命』，這對中國大陸乃至全球發展中國家而言，極具意義：首先，憲政改革的平和，證明瞭政治改革未必非經動亂或流血革命才能完成，這對中國大陸的和平演變及中國大陸人民勢有相當的啟示作用，推動總統、副總統直選及加速民主化的措施，都是為了要落實中華民國憲法『主權在民』的精神，建立完整可行的民主制度。這樣的努力不僅是為了臺灣地區，也是為了全中國的未來。有良心的中國人，誰不希望中國能在將來享有真正的民主呢？今天，在臺灣所展現出的自由、公開、公平的民主精神，是任何中國社會所不及的」（1994/10/03 接受《亞洲華爾街日報》社論版編輯詹赫曼書面訪問）

「臺海兩岸分治五十年來，中華民國由於憲政改革的階段完成，不但確立了政黨政治制度，落實了主權在民理念，也使國人的自由意志獲得充分的尊重和自由發揮，開創了中國歷史上最自由開放的時代。」（1999/04/07 接見「中共改革二十年的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會海外學者談話）

四、從生命共同體談起

前面已分析出幾條清楚的脈絡：一、李登輝為了追求台灣成為主權獨立的政治實體，而使兩岸漸行漸遠；二、李登輝在民主化的過程中，以「主權在民」和個人的道德使命，成功召喚人民的同意；三、李登輝藉著向來標榜的民主價值，順利推動憲改獲取絕對權力。另外，本研究第貳章曾引用過 Flowerdew（1997）的觀點，他一再強調政治人物在施政的過程中，通常會藉由論述的幫助，增加人民對其政策的支持並減少阻力，以順利達成目的。同樣李登輝追求上述三個重要目標時，他也在不同時機提出口號，貫穿在論述中，藉以傳達他的治國理念、鞏固人民的思想，幫助推動改革。

1993 年開始，李登輝逐步提出一連串的口號，倡導他的治國理念。從 93 年「生命共同體」、94 年「主權在民」、95 年「經營大台灣」、96 和 97 年的「心靈改革」。其中「生命共同體」更是李登輝長期推廣的理念，它一方面和「心靈改革」相同，都是在兩次極具爭議的修憲背景下提出的，李登輝

用它們對人民灌輸民主倫理觀念，例如：尊重、溝通、共識、認同、相互肯定、自由意志等，以弭平政爭並繼續推動修憲。另一方面，「生命共同體」也開始提出「台灣人民對政治、經濟的『新』價值」，和「歷史的開端」。其後李登輝又加入「主權在民」、「經營大台灣」、「新台灣人」等口號，用以肯定「台灣經驗」、否定中共政權，證明兩岸「已朝向不同發展」的趨勢，然後以台灣人民為主體，勾勒出「新台灣」的壯盛圖像。

既然這些口號的功能，是藉由民主倫理教育和理想國的建構，召喚人民接受、相信這套共識價值，進而同意、支持李登輝的政策和行動。因此它們必須和前面其他論述脈絡中一起來看，隨著論述脈絡的合流，慢慢就能逐漸看清李登輝整體的論述架構，和他灌輸的意識型態如何使他一步步通往權力之路。

（一）再談修憲

上一部份曾討論過幾次對國家政體影響較大的修憲過程，以及李登輝在過程中的相關論述。這裡再次回溯第三、四兩階段，與總統權力相關的憲改爭議，並且分別加入李登輝在當時提出的口號，以瞭解李登輝當時如何透過口號強化他的修憲主張。

1993 年台灣政壇十分混亂。憲政改革造成執政黨內因總統、副總統選舉方式和行政院長副署權的問題，引發主流與非主流的鬥爭，帶來全面統獨論戰；國民大會與立法院間因爭奪修憲權交惡，而兩院內部又各自爆發肢體衝突；國民黨內部的省籍對立逐漸尖銳化，出現台灣認同或中國認同的差異。在這些事件中，郝柏村辭去了行政院長，改由連戰接任；新國民黨連線退出國民黨另組新黨，李登輝連任國民黨主席，於演說中指出「國民黨已經老店新開」（鄒景雯，2001；張慧英，2000）。

在紛亂的時局中，李登輝於 1993 年就職三週年記者會提出了「生命共同體」的主張，藉以緩合社會上不同族群和不同黨派利益間劍拔弩張的氣氛。

李登輝表示「面對一個人人相當自我肯定的社會，就應該要建立生命共同體的整體觀念」。並且，雖然台灣已經是民主社會，但要成為一個成熟的多元化社會，就懂得透過溝通、協調、建立共識、異中求同。李登輝也強調社會中「尊重」的重要，包括人與人間的互相尊重，及個人意志受到充分尊重。為了使社會達成「尊重」的目標，李登輝特別指出必須順利完成修憲，堅持「不因短暫脫序現象影響改革」，因此要以「生命共同體」觀點建立共識，來獲致憲政改革的成功，達到以全民自由意志為中心的民主社會。

「面對一個人人相當肯定自我的社會，要怎麼辦呢？我認為就是要建立『生命共同體』的整體觀念，透過溝通、協調的方式，凝聚這個共同體的共識。經由討論、溝通、協調，使全民的自由意志受到尊重、得以落實」（1993/05/20 就任第八任總統三週年記者會）

「我們不應該讓浪漫的口號，蒙蔽了我們的理性，也不要讓激情的批評，誤導了我們的判斷。面對國家未來的發展，我們需要的是務實的政策和可行的策略。我們必須時時以『生命共同體』為念，耐心透過溝通、協調來凝聚共識。我們絕不因為短暫的脫序現象，而影響我們貫徹民主的決心」（1993/05/20 就任第八任總統三週年記者會）

「我們現在是邁進了民主社會了，但成為一個成熟的民主社會，還必須做到『人與人間互相尊重』，民主政治運作的秩序原則，就是人與人之間相互尊重，人格不容他人任意踐踏。所以，『個人自由意志受到充分尊重』、『生命共同體』的觀念，『人與人互相尊重』的社會，是我們所期待的成熟的社會」（1993/11/16 接受《中國時報》專訪問答）

「一直到近年，在臺灣地區的中國人，無論是對政治、對經濟甚至對生活方式，都產生了許多有別於過去的感受和看法。中國人在臺灣孕育了一種新的價值觀，在其中，個人的自由意志受到尊重，而且得以充分展現，個人潛在的能力，也能得到充分發揮，這就是我所說的「歷史的開端」。由於民主制度的建立，社會的多元化，個人的自由意志在交流互動後，要能建立共識，使多元化社會在發展過程中能夠異中求同。這就是要建立『生命共同體』的觀念」（1993/11/16 接受《中國時報》專訪問答）

1996 年李登輝當選第一任民選總統後，立刻召開國發會，並於隔年推動第四、五兩階段修憲，結果進行了幾乎重新制憲的大幅調整，使憲法成為一部「脫離民意」的憲法（參本研究：116-117）。儘管李登輝的理由是「可以

讓民選總統較有做事的力量」(鄒景雯, 2001: 337), 但是當國發會的修憲決議公佈之時, 卻引起了學界撻伐、輿論譁然、省府反彈、民意不滿(張慧英, 2000: 284)。於是李登輝在此時提出了「心靈改革」的主張, 他指出「憲政改革是『偉大的心靈改造工程』, 第一步要先尋求人民的心靈改革, 產生自我肯定, 人民有活力、有尊嚴, 就能經營大臺灣(曾蘭淑、陳於媯、楊冬青, 1996)。他並在同年光復節酒會的祝詞中, 主張以「心靈改革」為目標, 推動多項改革工程, 包括教育改革、司法改革、行政革新、社會改造、文化建設, 而其理由則是希望從「改造人心」做起, 健全社會架構, 體現社會公義, 重建社會倫理, 讓每一個人都能肯定自己, 尊重別人。

「『心靈改革』的問題, 事實上一個國家進步到邁向一個新的社會的時候, 都有不同價值的觀念, 怎麼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念非常重要。比方, 心靈改革方面, ... 我們可以說就是尊重、關懷, 守法、倫理、效率、品質等等這些了, 現在最差的一些價值觀念, 就是彼此的尊重、關懷不夠; 我們怎樣建立一個有情有義高度人文化的社會, 我想有很多社會價值觀應要建立起來, 我認為, 我們有很多問題必須要釐清, 例如尊重生命、尊重人本身價值的問題, 也就是在自我肯定時, 也肯定別人, 追求個人自由, 也尊重別人自由, 尊重多元化價值觀... 我們才是真正生命共同體, 我們整個社會才有發展機會, 本人認為剛才所說『誠』只有誠實, 『公』不但有自己以外, 還有別人, 及大公無私, 就是我們中國古代到現代最重要倫理觀念」(1997/05/15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李登輝所說的「心靈改革」, 包括尊重生命、尊重人的價值、自我肯定、肯定別人、尊重彼此自由、多元化價值等等。從這些論述看來, 李登輝不僅以「心靈改革」與「生命共同體」相呼應, 且兩者的內容和主張也如出一轍。除了它們出現的時機, 都是在即將大幅修憲前, 也是社會因為修憲出現爭議與分裂危機之時。並且李登輝倡議「心靈改革」是強調彼此肯定、追求自由、並尊重多元化等價值觀, 與他在提倡「生命共同體」時一再強調協調、溝通、共識、理性的意涵其實非常雷同。此外, 李登輝曾以「生命共同體」為基礎, 強調「不能讓短暫的脫序影響民主改革」, 後來他也同樣利用「心靈改革」來肯定「憲改是偉大的心靈改革」。可見這兩個口號的功能, 都是為了化解修憲爭議、肯定修憲意義、並繼續完成改革。

（二）兩岸關係破局

在本章第一節關於「中共—台灣」的論述中說過，李登輝的兩岸關係是從统一到分離的發展趨勢。李登輝先對比兩岸形象的差異，建構中共「麻煩製造者」和妖魔化的形象；然後 1993 年開始，李登輝原本「兩岸必將統一」的立場，出現了明顯轉變，他以「政經差距」和「國家定位問題」的理由，形容兩岸關係「像油和水，是合不起來的」，此後「政經差距」和「國家定位問題」兩個因素，便成為限制兩岸進一步互動的安全閥，只要中共不承認兩岸為對等政治實體、不放棄武力犯台、且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兩岸就沒有和談的機會；只要中共的經濟不自由、政治不民主、民生不均富，兩岸也沒有統一的條件。李登輝同時以務實外交、南向政策、戒急用忍等行動，一方面爭取台灣與其他國家的邦交和經貿合作，並試圖以這些經貿合作取代大陸投資。1999 年，李登輝更直接將兩岸定位在「國家與國家」的關係。如此看來，李登輝談的兩岸統一是沒有實質意義的。

1993 年李登輝的兩岸論述開始轉向時，他也以「生命共同體」宣告「新」台灣的出現。李登輝在接受法國媒體訪問時，先指出「中共想以『老』觀念解決『新』問題是行不通的」、「中共不知道多元化社會是什麼」，其後，當他談到「生命共同體」時就明白表示，台灣民主制度的建立、社會多元化、個人自由意志充分互動，已經不同於中國傳統的政治、經濟體制，孕育出一種「新價值」，乃是「歷史的開端」。在本章第一節的兩岸關係論述中曾經提到，李登輝除在國際上建構兩岸形象的對比外，他也將「中華民國」定義為「中華文化的正統繼承者」，更具有發揚發揚中華文化的使命。不過，從下面李登輝的論述看來，此時台灣的「生命共同體」已擺脫中華文化的束縛，不再自命為正統繼承者。可見此時的台灣，對外是已擺脫中國的「歷史的開端」，而對內則是要求人民「異中求同」的共同體。

「冷戰結束後，國際間已邁入以合作代替對抗的時代，各國無須過於顧忌中共之蠻橫反應。

中共想以老舊觀念解決新問題是行不通的...中共領導者不知道具有各聲音的多元化社會是什麼」(1993/10/05 接受法國《世界報》駐北平特派員德龍訪問)

「中國人的聰明才智和能力，受到傳統不合理政治、經濟體制的壓抑與觀念的束縛，無法完全展現出來，雖然朝代多所更迭，但是中國人對政治、經濟應如何發展的看法，一直是承襲以往，沒有改變。一直到近年，在臺灣地區的中國人，無論是對政治、對經濟甚至對生活方式，都產生了許多有別於過去的感受和看法。中國人在臺灣孕育了一種新的價值觀，在其中，個人的自由意志受到尊重，而且得以充分展現，個人潛在的能力，也能得到充分發揮，這就是我所說的『歷史的開端』。由於民主制度的建立，社會的多元化，個人的自由意志在交流互動後，要能建立共識，使多元化社會在發展過程中能夠異中求同。這就是要建立『生命共同體』的觀念」(1993/11/16 接受《中國時報》專訪問答)

1994年初，台灣還在延續前一年總統是否「公民直選」的爭議，堅持「公民直選」的李登輝開始提倡「主權在民」，表示修憲是要落實「主權在民」，使個人自由意志得到充分發揮與尊重。此時大陸卻發生了「千島湖事件」，24名台灣旅客遭到搶劫全部罹難，這件事情令台灣震驚，而中共的處理方式，也傷害了台灣人民對大陸的感情(林佳龍，2000:242)。於是「主權在民」的論述對象開始轉向中共。李登輝嚴厲譴責中共當局處理事件的行徑「像土匪一樣」，「這樣的政府，老百姓早該不要了！」(閻鳳婷，1994)並數度以「主權在民」批評中共、再反過來肯定台灣的民主，他指出「任何政權都應深切體認『主權在民』的精義，否則必將被覺醒的人民唾棄」，因為中共「不是文明國家」，而台灣「已是文明國家」。

李登輝更將論述延伸到兩岸的主權問題，表示：「最近強調的『主權在民』觀念是說給大陸的中共政權聽的，中共政權應知道政權的基礎是建立在人民的認同上，也應瞭解台灣已是一實質的政權，不應再有中央對地方的心態」(江中明，1994)；他又說：「中國的主權在中共的說法是不對的，中共沒有資格講中國的主權，因為主權是在所有的人民，中共不是主權在民的國家，這種政府沒有成立也沒有存在的價值」(黃玉振，1994)。前面提到過，李登輝曾因為大陸的政治、經濟落後認為兩岸有統一障礙，而在大陸改革開放經濟進步後，李登輝又以政治差距為由，仍不願對兩岸互動持樂觀態度，並否

定兩岸經貿合作的可行性。從這裡可以看出，李登輝論述的兩岸關係，從民主/不民主的對比，到政經因素無法統一，然後又更直接否定大陸政權存在的價值。

「一個現代化的政府決不會像中共當局如此不負責任，如此反應遲緩，連連以不當的措施來處理攸關人命的重大事件。任何政權都應深切體認『主權在民』的精義，否則將為覺醒的人民所唾棄。我說這麼重的話，是因為大陸尚不是文明國家，臺灣是文明國家」（1994/04/14 接受《自由時報》專訪）

（三）新國族、新故鄉

前面提到過學者的觀點，指出台灣解嚴後十幾年的政治變動，是一種「國家內涵再界定」的「新國家運動」（參閱本研究：48）。其意義在台灣主體意識的浮現，及主權、領土、人民認同的重新界定。經過前面論述的鋪陳，李登輝的國家論述，最終凝聚了一個以台灣為主體的新國族、新故鄉。

兩岸長期爭論台灣的國家定位問題，過程中李登輝反覆強調的，是台灣自 1991 年修憲以來，就承認大陸為對等的政治實體，並因此主張台灣乃獨立主權的國家，要求生存發展的空間。1995 年李登輝提出「經營大台灣，建立新中原」主張，此時的兩岸關係，已發展成以台灣為中心的「國族認同」論述。李登輝指出「經營大台灣」的意思，是要牢記「中華民國在台灣」存在的意義（黃玉振，1995），並規劃出一幅「大台灣的壯盛圖像」，是一個「新中原」，具有「新文化」、「新生力量」的地方。「經營大台灣」的首要條件，必須人民「認同台灣、根留台灣」；同時要族群融合、不分地域的共同在這裡貢獻心力；此外，人民要凝聚成「新」的社區共同體，培養「新」的公民意識，以實現「主權在民」的政治理想。

「大家採取民主時代的生活理念，將認同的對象，關心的對象，放在我們所住的地方。... 認同一個新的社區共同體，培養新的社區公民意識，.. 徹底落實民主理念，實現『主權在民』的政治理想」（1995/04/13 工商協進會理事長辜濂松專訪）

「一幅台灣未來生活的圖像，是以國人認同台灣、根留台灣為目的，也是以國人認同台灣、根留台灣為條件。今後，我們要積極透過各種方式，加強國人對鄉土的瞭解；因為對鄉土有知，才會對鄉土有情。更重要的是，我們要疼惜並維護台灣的人文和自然資產，精心經營更好的生活環境，讓台灣這塊土地，成為這一代子孫以及子孫萬代，可以永續生活的故鄉與家園」(1995/04/13 工商協進會理事長辜濂松專訪)

「大台灣的圖像，蘊含著精實的內涵與無窮的生機。更確切的說，經營大台灣是一項時代的志業，更是一項歷史的實踐。中華民國在台灣，近半個世紀以來，大家不分地域、不分族群，日以繼夜的在這裡奉獻心血，把這塊土地經營成中國人前所未有的現代文明社會，到處生氣蓬勃，充滿活力，這就是一幅大台灣的壯盛圖像」(1995/04/13 工商協進會理事長辜濂松專訪)

「為台灣未來的社會圖像描繪一個基本輪廓。一是經營一個民主而有效率的台灣。我們要健全民主制度，讓制度成為民意暢通、秩序井然、效率迅速的系統化運作。要改革司法，讓司法真正體現社會公平正義，強化法治的威信與規範作用。建立完善文官制度，讓行政機能充分掌握專業素養與民意動向，建立廉能的公共服務品質，使改革過程中出現的若干過渡性失序現象，儘快透過民主制度司法功能與行政品質的重建，提振政府的服務效能，並整建社會的安康秩序」(1995/04/13 工商協進會理事長辜濂松專訪)

「這塊土地上匯聚著來自大陸各地、海外以及本土的眾多菁英人才，歷經共同生活與共同命運的融合，已經逐漸孕育的一種嶄新的文化生機；加上台灣地理位置的特點，更成為大陸文化與海洋文洋交會激盪最佳場所。在多元文化長期而充分的整合下，使台灣在整個文明的總體發展趨勢中，躍居為最先進的新生力量，成為中國文化的『新中原』」(1995/04/13 工商協進會理事長辜濂松專訪)

「我認為我們最重要的問題就是互相有精神上的感通，以社區為中心，社區的青少年、社區的婦女、老人大家不斷的彼此溝通，溝通本身就是精神的溝通，而精神的溝通就是生命共同體的開始...。我常常講在台灣這裏沒有芋仔、番薯之分，這裏沒有分四十年前來的、二百年前來的，大家都是新台灣人」(1996/02/23 總統記者會答問實錄)

「在過去的一個世紀中，台灣與大陸已朝向不同的方向發展。中華民國在創造了經濟奇蹟後，並將台灣的政治與社會制度轉變成足資其他發展中國家借鏡的民主與進步典範」(1996/05/18 接受美國《國家評論》雜誌專訪)

「臺海兩岸分治五十年來，中華民國由於憲政改革的階段完成，不但確立了政黨政治制度，落實了『主權在民』理念，也使國人的自由意志獲得充分的尊重和自由發揮，開創了中國歷史上最自由開放的時代」（1999/04/07 接見「中共改革二十年的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會海外學者談話）

1999 年，李登輝提出的「兩國論」引起廣泛爭議，學者江宜樺（2000：183）認為，「兩國論」其實是有備而來，並非隨興創作。李登輝歷數 1991 年以後的憲法增修條文，如何將中華民國的統治效力限定在台澎金馬，如何明訂中央民意代表及正副總統只由台灣人民選出，從而使「國家機關只代表台灣人民，權力統治的正當性也來是台灣人民的授權，與中國大陸完全無關」，因此自 1991 年以後，兩岸已經定位在「國家與國家」的關係。在李登輝的論述中，他有時主張兩岸「一定要統一」，有時又表示兩岸「像油和水合不起來」；有時兩岸是「一個國家的兩個部分」，有時又是「兩個互不隸屬的國家」。不論如何，到了 1999 年，李登輝已經完成「主權獨立的中華民國」所具備的憲政架構，「兩國論」已經是前幾年修憲的必然結果（同上：184）。因此，此時的台灣，除了是凝聚不同族群認同、共同生活的「故鄉」與「家園」，更是具有完善的司法、文官制度，與人民主權的實質國家。

「中共當局不顧兩岸分權、分治的事實，持續對我們進行武力恫嚇，的確是兩岸關係無法獲得根本改善的主要原因。歷史的事實是，一九四九年中共成立以後，從未統治過中華民國所轄的台、澎、金、馬。我國並在一九九一年的修憲，增修條文第十條（現在為第十一條）將憲法的地域效力限縮在台灣，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統治權的合法性；增修條文第一、四條明定立法院與國民大會民意機關成員僅從台灣人民中選出，一九九二年的憲改更進一步於增修條文第二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由台灣人民直接選舉，使所建構出來的國家機關只代表台灣人民，國家權力統治的正當性也只來自台灣人民的授權，與中國大陸人民完全無關。一九九一年修憲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所以，北京政府將台灣視為「叛離的一省」，這完全昧於歷史與法律上的事實。面對台海兩岸的情勢發展，我們將持續慎重推動兩岸間的交流，積極促成彼此對話與協商；並繼續促進我們民主制度的完善，追求穩定的經濟成長；同時積極加強與國際社會的接觸，以保障我們的生存發展」（1999/07/09 接受《德國之聲》專訪）

「中華民國從一九一二年建立以來，一直都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又在一九九一年的修憲後，兩岸關係定位在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所以並沒有再宣佈台灣獨立的必要...我們要維持現狀，在現狀的基礎上與中共維持和平的情況」（1999/07/09 接受《德國之聲》專訪）

「從大陸內部的發展來看，也有很多問題存在，內部結構性的經濟問題接連發生，因此，其未來整體發展仍具有相當的不確定性，值得注意」。...解決兩岸問題不能僅從統一或獨立的觀點來探討，這個問題的關鍵是在於制度的不同。...我們要維持現狀，在現狀的基礎上與中共維持和平的情況...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兩者有根本的不同。未來兩岸只有分別施行自由、民主」（1999/07/09 接受《德國之聲》專訪）

小結：

李登輝論述的第三個主軸「憲政—共同體」，又分幾個論述脈絡：首先，自第一階段修憲起，李登輝就不斷強調憲政體制的問題，和徹底解決的必要。雖然他也曾在 1993 和 1994 年分別表示修憲的問題「明年可以完全解決」、「這是最後一次修憲」，不過到 1996 年，他仍說「還有很多問題存在」，因此不斷主張修憲，結果其任內六次修憲，而其中最大的弊病，就是造成總統權獨尊。其次，李登輝的修憲與各項改革主要是搭配「生命共同體」、「心靈改革」及「主權在民」理念共同進行，因此強調「共識」的協調和對人民「自由意志」的尊重，他也藉對人民灌輸這些理念，賦予修憲正當性意義、排除修憲爭議。第三，在修憲過程中，李登輝始終表示修憲有利於兩岸將來發展與統一，但後來他卻藉「生命共同體」和「主權在民」等口號，不斷宣揚「新」的價值與認同，最後他更證成了以「根留台灣、認同台灣」為目的新國族。

另外，台灣在動員戡亂結束後，承認中共對中國大陸的治權、中央民代改選、總統副總統人民直選、修改中央政府憲政架構、改變中央與地方層級關係、推動加入聯合國、界定兩岸為對等政治實體等，經歷了這些重大的變動以後，人民對國家已經產生了完全不同於威權統治時期的認知與理解。因為過去的觀念是以大陸及台灣為領土範圍，以兩岸所有華人為國民同胞。但

新的認同，卻是以台澎金馬為範圍，以台灣人為自己的同胞。因此，雖然國旗、國號、國歌都沒有改變，但是藉由政治共同體的再定義，台灣這個地方的實質意涵已經更新了（江宜樺，2000：208-209）。從「兩岸關係的分離」到「領袖正當性的建構」和「新國家的確立」，這三條脈絡接合反映出的，是國家主權與人民認同的整合，及統一領導中心的確立。李登輝從繼任之初的論述內容，到此已經歷了數度轉折，而他對人民傳達的意識型態，也產生了本質上的改變。因此，下一章首先將藉 Fairclough 的分析架構，整理李登輝論述中的認知信念、主體地位、社會關係三者，如何在解構與建構的過程中，被賦予新的意義。

表 4-3 李登輝論述的憲政民主與新國家

	認知信念	關係	主體身份
論述 大致 演變	<p>主權在民、 尊重自由意志與多元價值</p> <p>↓</p> <p>憲政問題與改革的必要</p>	<p>兩岸統一</p> <p>↓</p> <p>生命共同體、主權在民</p> <p>↓</p> <p>經營大台灣、 特殊國與國關係</p>	<p>中華民國： 新國家、新故鄉</p>
不同 階段 論述 內容 例證	<p>民主改革最重要的就是落實政治民主化、促進全民參與；未來將建立一個更開放多元，尊重全民自由意志的社會</p> <p>↓</p> <p>憲政改革要確實達成主權在民的目標，讓個人意志受到充分發揮與尊重</p>	<p>透過憲法的修訂，將可為未來的統一提供更堅實的基礎</p> <p>↓</p> <p>民主制度使個人自由意志交流互動；透過溝通協調凝聚共同體的共識</p> <p>↓</p> <p>經歷共同生活與共同命運的融合，已孕育出嶄新的文化生機；憲改的完成，落實主權在民；國家機關只代表台灣人民，國家權力統治的正當性也只來自台灣人民的授權，與中國大陸人民完全無關</p>	<p>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兩者有根本的不同。未來兩岸只有分別施行自由、民主</p>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